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 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 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 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 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 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 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 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 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 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 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 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 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 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 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 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 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 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 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 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 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 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 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 新北地方檢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p>遵照辦理。</p>
(三)	<p>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 條之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p>本會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均按月於官網資訊公開區列示公布，並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p>
(四)	<p>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 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p> <p>(一) 本會提供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下稱農科院)之相關土地及建物，係為執行本會核定之相關計畫使用，並訂有該等補助計畫合約書，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核，認尚符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規定。</p> <p>(二) 另農科院每年需經本會檢視及同意簽訂財產使用意向書，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會經營國有公用不動產。</p> <p>(三) 農科院成立負有推動農業發展之政策使命，部分業務配合本會施政措施推行所需，屬公益性質，為利該院營運，爰本會同意其無償使用相關國有不動產，且該院並無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而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p>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成後，提送總結評估報告，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作業，後續配合國發會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推動。</p> <p>(二) 本會所管公共建設計畫受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屬預警計畫件數自 107 年 7 項，至 110 年減少為 5 項，且至 110 年第 2 季均列屬低風險計畫。</p> <p>(三) 為強化所管公共建設執行效能，本會積極改善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召開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持續落實追蹤及檢討各項計畫執行進度。 2. 訂定每月執行目標及里程碑，就關鍵工作設定完成時限並予管制。 3. 專案檢討落後計畫，深入檢討分項工作或重點工程，督促所屬落實趕辦。
(七)	<p>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p> <p>本會持續推動及擴大 5G 於農業場域之應用，並依運用情境選用必要的資安防護軟硬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106 至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 億4,140 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計51 億8,629 萬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p> <p>(一) 為加強全國農業金庫財務業務資訊公開透明化，本會農業金融局已建置「農業金融機構資訊揭露」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區，按月揭露全國農業金庫財務業務資料。全國農業金庫於其網站亦有建置「公開揭露事項」專區，揭露營運損益情形、資產規模、歷年年報(包含本會派(薦)任負責人之學經歷、公司治理情形、轉投資事業)等資訊，提供民眾查詢。</p> <p>(二) 台肥公司於其網站「投資人專區」之歷年年報均有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p> <p>(三) 另行政院已就公開資訊內容訂定一致標準，本會將依規定每年8月底前於本會網站公告。</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p> <p>(一) 有關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就財團法人法法遵事項，經本會各財團法人主辦單位查復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人數部分，均已符合本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範。 2. 未依本法第61條第1項、第24條第2項規定，制定並報本會核定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誠信經營規範者，計有豐年社、台灣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農業保險基金等5家財團法人。 3. 有未符本法第19條第3項之投資項目者，計有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及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等2家財團法人。 4. 本會業以110年5月5日農輔字第1100216937號函，請有關單位(秘書室、漁業署、農田水利署及農業金融局)，就上開未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政府捐助財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人，督導其儘速完成改善。</p> <p>5.上開農業保險基金業已符合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第24條第2項規定，說明如下：</p> <p>(1)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10年6月10日核定。</p> <p>(2)會計制度：110年6月2日核定。</p> <p>(3)人事管理辦法：110年5月3日核定。</p> <p>(二)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業公開於本會首頁(www.coa.gov.tw)>政府資訊公開>農業財團法人相關業務。</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教育部以110年4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14078號函彙整相關單位意見提送立法院，涉本會林務局者，說明如下：</p> <p>(一)提升林道環境及安全</p> <p>1.囿於林道經費有限，本會林務局林道維護工作係以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山地聚落聯外道路之主要林道為優先，以維護林道安全通行基本要求。至於一般造林地、苗圃及野生動植物保護區之次要林道及一般林道，除道路陡坡及易沖蝕路段，鋪設水泥路面外，一般以土石路面為主。</p> <p>2.林道邊坡偶有小規模崩塌、落石、倒木或路基缺損災害時，則以開口契約辦理緊急搶修作業，維持道路暢通。倘有發生道路邊坡大面積崩塌或路基中斷等重大災害發生時，則以調整其他工程預算，移緩濟急方式辦理災害搶修及道路災後復建工作，目前規劃前開工作已列入110年至113年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辦理中。</p> <p>(二)改善山域事故救援機制</p> <p>1.本會林務局之森林護管人員，配合空勤及消防單位，持續精進防災所需之吊掛演練，加強跨機關之陸空聯合勤務合作效能。</p> <p>2.本會林務局每年定期公開轄內山域事故熱點，供民眾規劃登山活動及其準備工作之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考。</p> <p>(三)降低對原民部落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林務局已修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每年定期檢討林道使用情形，並視道路條件，於其中 29 條林道實施管車不管人措施，降低交通衝擊。 2.登山路線行經本會林務局自然保護區域者，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承載量管理，加強取締非經許可進入案件。 3.適時檢討法規，推動森林法修法，建立遊客量管制機制，維護山林環境。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p>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等。</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十四)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及科技部。</p>
(十五)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p>(一) 本會業於110年3月31日及4月6日分別派員參加文化部辦理之「藝文採購革新策略著作權保障座談會」。</p> <p>(二) 本會預定於110年9月3日邀請劉博文律師蒞臨講授與採購契約有關之智慧財產權，提升知能。</p>
(十六)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p> <p>(一) 本會已轉知所屬機關於110年度起進行資通訊產品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通安全，廠商所交付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 本會已辦理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盤點作業，為確保資通安全，本會將依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規定，儘速汰換相關設備。</p> <p>(三) 本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新修訂之資安條款，新增第 31 條規定廠商所交付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本會並得視需要要求廠商提出切結書或至廠商端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p>
(十七)	<p>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二十三)	<p>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p> <p>109 年6 月4 日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宣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摒除過去政府老是扮演「管」跟「擋」的角色，適當調整法規，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鼓勵民眾向海前進，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查 108 至 109 年 9 月間，從事海上遊憩活動所致之救生救難案件，共計 68 案 213 人（生還 164</p>
	<p>遵照辦理。</p> <p>本會漁業署為擴增娛樂漁業活動海域，放寬離島間娛樂漁業海域範圍，於 110 年 2 月 2 日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將娛樂漁業漁船於離島之島嶼間及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 12 哩內之沿岸水域活動區域限制，放寬至 30 哩，以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人、死亡38人、失蹤11人)，分析109年7至9月數據，發現與108年同期相比，件數成長1.5倍，人數增加4倍，顯示政府尚未提供明確海域風險資訊，讓民眾瞭解目前所從事的活動風險。</p> <p>有關海域遊憩開放項目與管理眾多，主管機關包括交通部觀光部門、農委會漁業部門、教育部體育與教育部門、內政部國家公園部門及地方政府等，其實目前向海致敬與海洋管理體制，由海洋委員會統籌，各部會分工，對此，可能會發生橫向與縱向聯繫不足，影響建立與修正法規及管理體制效率。為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推廣海洋社會教育、強化海洋保育教育、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整合資訊完善服務、鬆綁法規及管制區、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p>	
(二十六)	<p>鑑於政府山林開放政策，加上後疫情時代國旅爆發，吸引許多人前往從事登山活動，查109年1至8月經許可進入各類核心保護區域及山屋營地之入出使用人數計有29萬1,644人，與108年同期相比成長57.39%。查國家公園31座山屋現況，目前僅有9座有行動電話通訊點、16座有戶外遮雨棚，針對山屋通訊問題乃必須加強解決，倘若遇到急救事故，將出現無通訊功能，故再好急救設備亦枉然，另戶外遮雨棚廁所環境、太陽能供電照明系統老舊與損壞、集水塔的改善及修整及屏風等其他問題，以上皆為眾多山友與高山嚮導盼政府能儘速改善之處。</p> <p>為落實山林開放政策「便民服務」之項目，有關山屋通訊、戶外遮雨棚等相關設施，應就使用者角度需求及整體山林開放思維切入。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山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p>	<p>(一) 本會林務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合作改善山屋通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108年7月4日函送轄管山區之需改善手機訊號地點予通傳會，供該會協調各電信業者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 2.林務局5座大型山屋均已於109年12月31日完成通訊改善事宜，通傳會亦接續進行其他山區地點之通訊改善。 <p>(二) 本會林務局持續推動山屋整體改善工作，本會林務局轄管山屋，均有附設戶外遮雨棚，並就5座大型山屋部分，推動整體改善計畫，預計於113年前完成整建。</p>
(四十三)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p>	<p>本會現行運用各種媒體管道辦理政策宣導，均已依</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廣告宣導。</p>
(六十六)	<p>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 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 年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p>	<p>遵照辦理。</p>
	<p>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p>	
(一)	<p>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4,337 萬 5 千元及「委辦費」編列 4 億 2,891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8 日農秘字第 11001023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二)	<p>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5,558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1%，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4 日農人字第 11001122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三)	<p>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11 億 5,275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8%，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18 日農企字第 11000123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10</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後，始得動支。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四)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 286 億 4,256 萬元，排除項下「04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 282 億 1,881 萬 3 千元外，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17 日農牧字第 110004224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p>(二) 本項決議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本會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提出農漁業廢棄物加速循環再利用及便農措施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本會業以 110 年 5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1000427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五)	為精進農林漁牧領域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多元運用農業空間資訊，並以國土大數據思維推動多維度國家農業基礎服務，自 110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包含林務局、農糧署、漁業署、農業試驗所及水產試驗所）皆編列預算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其中以林務局編列預算為最多；查該項計畫為 110 至 114 年度計畫，總經費預計 11 億餘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相關機關（包含林務局、農糧署、漁業署、農業試驗所及水產試驗所）皆應即綜整現有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及參照過去經驗所遇問題，審慎規劃辦理該計畫，以避免政府重複投入資源虛擲公帑；另因部分圖資須透由航攝產製，亦要求林務局亦應審慎評估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執行方式，積極研謀善策解決問題，以利後續航攝圖資產製。綜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林務局、農糧署、漁業署、農業試驗所及水產試驗所，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妥善統整規劃推動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以利建立農業國土大數據等資料庫並將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5 月 13 日農資字第 11001522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度分別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3大工作計畫下列有「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等多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4年）執行計畫，政策原意值得嘉許，然因屬科技發展計畫抑或計畫尚未核定而未以「預算法」第39條規定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列，顯有未當；因此，鑑於上述計畫總經費頗鉅，於編列第1年度預算時即應於預算書適切揭露，俾利立法院審議，為避免未來總經費金額編列遭恣意膨脹，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將該等未核定計畫完整資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立法院監督審議，並應於未來年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表中以繼續經費編製方式表達並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以符預算法之規定。</p>
(七)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85年起，即投入資源推動有機農業相關輔導措施，並於107年5月制定「有機農業促進法」，然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官方統計數據顯示，迄108年底我國農耕土地面積約79萬餘公頃，但有關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卻僅有9,536餘公頃，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竟不到2%，比例如此之低，顯見有機農業耕作推動成效亟待加強；爰此，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參考國際統計資訊及相關指標（例如全球有機農業統計年鑑所列之相關關鍵指標），提供相關完整統計資訊，針對如何調整政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
(八)	<p>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然有鑑於目前民眾對推動農業綠能之相關措施仍有諸多疑慮，甚至引發地方民眾反彈抗議捨農換綠能之爭議層出不窮；基此，為避免爭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對推動策略應審慎規劃外，亦應對地方抗爭之爭議及針對清洗太陽光電板之洗潔劑是否會衝擊當地生態等等疑慮，對社會大眾妥為溝通說明，以降低疑慮及爭議，俾利政策之推動，更可避免破壞農地、損害農民權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推動農業綠能之相關措施及爭議解決處理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九)	<p>經查我國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農產品貿易情形發現，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增加，但出口市場仍多集中於中國、日本及美國，對於其他新興國家出口值比例仍相對偏低；爰此，有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要貿易政策之一，為期763達成「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施政目標，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改善以提升我國農產品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並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研謀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十)	<p>根據我國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農產品貿易情形發現，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108年度達近56億美元），但同期間農產品進口值亦同樣年年增加，並已突破150億美元金額，顯示我國農產品之自給能力仍有待強化；基此，為期提升我國農產品自給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研謀改善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研謀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	
(十一)	<p>有鑑於近年來農產品產銷失衡事件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屢屢啟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而所需經費卻皆編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發展基金中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查，近3年(106至108年)有關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之決算數均逾億元，108年度決算數更高達6.5億餘元，為預算數之4倍之多，顯不合理。爰此，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並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強化及落實產銷預警機制，以降低農產品未來發生產銷失衡之頻率，並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4月28日農糧字第110106067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十二)	<p>台南市新化區全興里竹仔腳社區109年10月24日民眾發現有人以雞肉摻毒，造成流浪貓不察吃下肚後，毒發痛苦哀叫，有的口吐白沫，甚至不堪劇毒折磨四處衝撞，或衝進水溝裡打滾掙扎，最後才斷氣，經檢視有7具貓屍，包括1隻懷孕母貓，居民指當地每年發生毒貓事件，至少有60隻流浪貓喪生，希望公權力介入偵辦遏止毒殺事件再發生。針對該起新化毒貓案，民眾指動保處和警方互踢皮球，台南市政府動保處表示近3年來依違反「動物保護法」移送地檢署13件，傷害動物處理案行政罰21件，毒殺就有5件，動保人員坦承舉證困難，目前只有1件因飼主未提供食物飲水致寵物死亡，判刑4月及易科罰金25萬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應強化遏止流浪犬貓遭毒殺之可能途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應針對防杜劇毒農藥遭非法使用加強管理及宣導，並將「降低流浪犬貓遭毒殺事件」列為畜牧處動物保護績效之關鍵指標，以提升流浪動物保護績效，並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3月17日農牧字第110004233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十三)	<p>短期蔬菜占桃竹苗二期停灌區其他作物的最</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4月9日農水字第1106035168</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大宗，每公頃補償3萬元。新屋區有機蔬菜產銷班長宋木森直喊「超級無辜」，坦言遭到停灌他也非常不樂意，若是因無法提供蔬菜而有違約問題的話，簡直是有苦說不出。另外有機蔬菜的投資成本高，不能立刻說休耕就休耕，部分有機農民因為機具昂貴都在背債、貸款。有機菜農因桃竹苗停灌，面臨到和學校契約的違約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會全權處理，若有法律問題也會全力支持，學校與菜農的契約應有不可抗力因素條款，如天災等，若農民因無法提供蔬菜遭索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願協助農民相關法律程序事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桃竹苗二期停灌區其他作物的最大宗—短期蔬菜」應即責成農糧署及農田水利署成立專案小組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保障停灌區受損農民權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十四)	<p>近年來屏東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林相遭梅花鹿破壞，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內政部檢討梅花鹿復育計畫，並委託學術機構進行「梅花鹿族群擴張危害生態及農業之因應計畫」，包括調查梅花鹿活動範圍、現行數量、調查遭受梅花鹿破壞區域及情形、族群控制方式、設保留區以限制棲地及合理位址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委託專業機構研究梅花鹿族群擴張危害生態及農業因應計畫之可行性」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5 月 7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909915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十五)	<p>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起試辦農業保險，雖整體保險覆蓋率有逐年增加，惟迄108年度仍未達一成，鑑於「農業保險法」業制定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據以加速推動，以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政府相關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8 日農金字第 11050642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研擬相關提升推動措施並於1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	<p>為因應近年急遽變化天候造成集水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發生規模大幅增加，肇致大規模崩塌鄰近區域或下游水系產生重大生命財產損失，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自106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1期（106至109年度），規劃各項減災措施，共編列35億2,848萬8千元（水土保持局31億5,909萬7千元及林務局3億6,939萬1千元），主要涵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改善等工作。是以，該計畫第1期將於109年底屆期，惟部分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及疏散避難規劃預計效益仍未達成，爰請持續督導控管及適時檢討工程進度，於兼顧施工安全下加速辦理，並依據第1期成果調整部分措施及績效指標，審慎檢討2期衡量指標之設定，俾使第2期計畫期程得以順利執行。</p>	<p>(一) 依本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資料，截至109年8月31日止，計畫預算核定率已達100%，由於施工區域偏遠，施工困難，且山坡地午後多有零星短延時強降雨，影響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後續配合現況滾動檢討，除把握最佳施工時間加速辦理，及每月檢討執行進度外，亦視進度狀況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督促執行單位加緊趕辦，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計畫預算執行率已達98.81%，聚落防護能力等3項指標也如值如期完成預定目標。</p> <p>(二) 為協助推動本計畫各項防減災工作，本會水土保持局已成立工作小組，每年不定期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督導相關工作，並持續滾動調整計畫執行內容與檢討績效指標之合理性。</p>
(十七)	<p>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6,294萬3千元（較109年度法定預算2億8,469萬3千元，減列2億2,175萬元），係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農民職災保險自107年11月1日開始試辦，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迄109年7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27萬人，惟仍未及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之三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檢視原因、加強宣導，期以達政策目標。</p>	<p>(一) 按立法院修正通過農保條例部分條文時之附帶決議，要求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不得以年齡上限做為資格排除標準。惟農保加保年齡偏高（65歲以上59.27%，80歲以上25.97%），爰採自願加保方式推動辦理。</p> <p>(二) 試辦期間持續滾動檢討制度，自110年5月1日起實施「提高傷害給付」與「增加依農業專業技術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納保」等2項精進措施。</p> <p>(三) 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加保人數逾29萬人，加保率達28.19%，加保人數仍持續成長中；給付金額超過1億4千萬餘元。本會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鼓勵農民踴躍參加。</p>
(十八)	<p>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期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我國農</p>	<p>(一) 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外銷占比過大，主因係我國主要外銷品項出口市場彼此重疊，包括冷凍魚、穀類調製品、生鮮冷藏水果、穀類、花卉、蔬菜及茶葉等，均以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為主要出口市場，爰提高農產品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產品貿易於排除對中國大陸（不含香港）、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後，對其他新興國家出口值占比自107年度起已連續2年低於50%，109年1至8月更僅48.8%，均低於107年度所訂達55%之目標，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有愈趨集中於美、中、日3大傳統出口國家（地區）之現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並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p>	<p>外新興市場出口占比非一蹴可及。</p> <p>(二) 本會將持續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鎖定市場需求篩選外銷品項，透過參與國際重要展會、辦理市場通路拓銷活動與貿易商媒合洽談會、輔導外銷農產品建立品牌與改善包裝設計，以及發展電子商務等各項措施及多元創新行銷手法，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商機。</p>
(十九)	<p>為達成減碳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之農業綠能，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期藉以達成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目標。但近來屢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展綠能，捨農漁換綠能之新聞，諸如：雲林縣麥寮鄉重要農漁業用地之蛋黃區7個村1,132公頃被劃為「低地力區」，將擴大納入光電區；台南官田區近年農地出現多塊「光電田」，水雉棲地變少影響生態環境，引起當地鄉民反彈。行政院院長於109年9月8日出席光電業者活動時，即指示行政院副院長組成專案小組，並責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適合做太陽光電之土地，要「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與生態環境下，達到環境永續、能源轉型。」惟為避免爭議，該會宜對低地力農地之定義及清洗太陽光電板之洗潔劑是否會衝擊當地生態等，對社會大眾妥為溝通說明，以降低疑慮及爭議，以利政策之推動。</p>	<p>(一) 修法避免農地任意遭變更或破碎化：為減少設置太陽光電的爭議，以及社會對再生能源產生負面印象及排斥，針對循農業用地變更之太陽光電案件，本會已於109年7月6日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光電；續於109年7月28日修正，對於變更使用面積未達2公頃之農業用地，除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一律不予同意變更；另對於現行2至30公頃屬地方開發審議案件，修正為須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賦予較嚴格規定。</p> <p>(二) 嚴禁使用清潔劑等清洗太陽光電板避免衝擊當地生態：基於外界關注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太陽光電板，倘於清洗維護時，會否造成養殖池汙染，影響養殖之魚種、貝類等生長環境，本會特別重視，除先以函釋要求太陽光電業者不得以清潔劑清洗光電板，後於108年1月24日發布「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注意事項」規定，具體明定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施工後，實施綠能設施之維護保養作業時，僅得使用清水保養，不得使用任何清潔劑，避免汙染水質與周邊生態環境；倘有違反者，地方政府將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止容許使用同意書。另，本會在與光電業者座談或至各地辦理說明會、宣導等場合中，均一再重申農業綠能不僅須保障農漁民權益，更要守護優良的養殖生產環境，讓漁民得以安心生產。</p> <p>(三) 穩健推動地面型漁電共生：為明確程序及規範，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容許辦法第 29 條，增訂由經濟部會同本會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如結合農業經營，得設置非附屬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設施，故本會前盤點較無生態影響之魚塭約 7,985 公頃，續由經濟部邀集內政部、公民團體等進行環境與社會檢核，排除生態環境與社會敏感區域，並篩選魚塭分布較集中區域，依容許辦法 29 條，於 109 年 11 至 12 月間完成彰雲嘉南高屏等縣市漁電共生先行區公告作業，共計 4,702 公頃，俾利加速漁電共生之推動。</p>
(二十)	<p>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嗣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並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期更有系統推動我國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公布施行已逾 1 年，鑑於政府投入推動有機農業相關輔導措施已多年，然迄 108 年底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可循序檢視推動成效，以達「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該會允宜完備相關統計資訊，俾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p> <p>(一) 本會 105 年提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將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列為重要推動政策，藉以引導臺灣農業結構轉型，108 年 5 月 30 日有機農業促進法正式施行，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國內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有機驗證面積 11,468 公頃、友善耕作登錄面積 5,041 公頃，兩者合計 16,509 公頃，占國內耕地面積 2.08%，在亞太鄰近國家間如此發展成績已名列前茅。</p> <p>(二) 本會 106 至 108 年間，逐年辦理「有機農場經營概況調查」專案計畫，蒐集有機農業經營者特徵、農場資源、作物種植概況、投入產出與通路銷售型態等相關經營資訊；並辦理有機農場經營模式之研究，針對國內主要有機作物包含水稻、短期葉菜及雜糧等作物進行統計調查分析，調查戶數 3,334 戶，供作本會未來輔導產業之參據。</p> <p>(三) 109 年度辦理作物栽培經營與效益之研究及有機與友善農場農地利用與栽培現況盤點，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調查戶數 1,370 戶；未來本會將逐步按產業現況及需求，辦理全盤性統計調查作業。
(二十一)	<p>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近5年度(104 至108 年度)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147.88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約39.49 億元。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歷年所提供之資料，自104 年推動試辦起，近4年度(105 至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0.69%、6.01%、6.22%及9.09%，雖有逐年提升，惟觀其108 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3%，其中108 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1.92%，相較於107 年度之2.49%，不升反降，鑑於「農業保險法」業於109 年5 月27 日制定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p> <p>(一) 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本會自 106 年擴大辦理農業保險，提升保險涵蓋範圍，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之 0.93% 提升至 109 年度之 9.63%，110 年 5 月採行豬隻死亡強制投保措施，截至 110 年 6 月底保險覆蓋率提升為 22.98%，投保成效逐年提升。</p> <p>(二) 有關 108 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 3%，其中 108 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 1.92%，相較於 107 年度之 2.49%，不升反降一節，主要係該等產業保單以颱風及豪雨為主要承保事故，因近年颱風侵襲臺灣次數甚少，且未造成明顯災害損失，保險理賠情形減少，致農漁民投保意願下降。</p> <p>(三) 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5 月 27 日總統公布，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全面推動農業保險，提高保險覆蓋率，相關配套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建立農民保險觀念並製作摺頁、影片、海報及宣導品等，廣為宣導農業政策。 2. 提供各品項 1/3 至 1/2 保費補助，地方政府亦可加碼補助；並於「農業保險法」明定補助上限，提供保費補助之法源基礎，降低農民財務負擔。 3. 協助產險公司辦理農民及專家座談會，確認農民保險需求，並瞭解作物生長特性及面臨主要風險等資訊以開發保單；例如梨保單已開發實損實賠型、災助連結型及氣象參數型 3 種類型，供農民視需求投保。 4. 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對於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農民，加強輔導投保稻米保險。 (2) 專案農貸：針對申貸特定專案農貸之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民，規定應投保農業保險。例如「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屬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並提供 110 至 111 年農業保險貸款免息措施。</p> <p>(3) 信用保證：對於搭配投保農業保險之專案農貸授信案件，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手續費 8 成之優惠。</p>
(二十二)	<p>海上工作極為辛苦，其中又以遠洋漁船船員尤甚，2000 年為鼓勵國內農漁業相關科系畢業生從事遠洋漁業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以漁業發展基金開辦「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20 年間共媒合成功且上船服務者 65 名，其中 41 名獎勵對象取得幹部船員資格，目前尚有 28 人仍在遠洋漁船服務。然而，該計畫考量漁業發展基金的財務狀況，預計於 110 年辦理後便不再續辦。漁業發展基金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後，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利息收入，惟該利息收入受到基金淨現金流出大於淨現金流入，受到世界各國包括我國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紛紛調低利息以刺激景氣之政策影響連年超支，嚴重影響促進漁業發展之設置目的，如今該基金主要之業務亦將停辦的情況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檢討該基金之後續任務外，亦應思考如何維持我國遠洋漁業之人才培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是否修法增加漁業發展基金之收入來源、該基金之設置目的與任務調整、未來如何投入多少資源以吸引年輕人成為遠洋漁業人才等加以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三)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4 月 23 日農漁字第 11013146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本會農糧署已配合現行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就該署現行之業務職掌進行檢討，納入農業部農糧署處務規程草案內容修正。</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事細則」主要在規範農糧署內各單位業務執掌，自 2010 年 3 月公告修正，迄今已逾 10 年，其間有業務調整之項目迄今仍未配合修正者，如第 7 條農業資材組之業務職掌仍有「CAS 吉園圃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證標章推廣之策劃、推動及督導，輔導吉園圃蔬果行銷。」等內容，未隨2019年6月停用吉園圃標章調整，除此之外亦可能其他業務變動者仍未調整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配合現行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就農糧署現行之業務職掌進行檢討，納入農業部農糧署處務規程草案內容修正。
(二十四)	<p>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3大工作計畫下列有「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增值化應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草食家畜產業增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等6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執行計畫。查「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工作計畫下所列4項計畫，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均尚未核定，該等計畫總經費仍屬不確定，且未以「預算法」第39條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製。換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項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部分計畫尚未核定，又未以「預算法」相關規定編製，鑑於該等計畫總經費頗鉅，應於預算書適切揭露，俾利審議；另於計畫核定後亦宜配合於嗣後年度預算中以繼續經費編製方式表達，以符「預算法」之規定。爰此，針對上述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注意未核定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為避免預算審議通過而計畫尚未核定致影響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編列多年期預算書內容應適切揭露，且依「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之方式編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p>
(二十五)	<p>綠電發展是全球趨勢，我國以2025年非核家園為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推動以「農業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本、綠能加值」為主軸之農業綠能，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藉以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先推動屋頂型畜電共生，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目前推動成果，在畜電共生方面，全國共有1萬5千餘場畜牧場，迄108年底已完成2,527場之畜禽舍屋頂光電設置，裝置容量達到0.923GW，經盤點相關中、大型畜牧場，尚可增加設置2GW；在漁電共生方面，漁業署從全國魚塭排除生態疑慮及法定迴避區域，篩選出「漁電共生先行區」，且已審查通過嘉義縣及臺南市政府共6案專案計畫範圍計663公頃，預計裝置容量達0.449GW；其他農業設施屋頂方面，盤點後可再增加設置1GW，將採取逐戶洽詢方式推動。爰此，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應以開放態度與社會建立共識，俾能創造漁業、生態與綠能的三贏局面。惟農漁民對推動綠能之相關措施仍有諸多疑慮，除政策須審慎規劃外，政府應加強溝通，以避免損害農漁產及其權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綠能整體推動進度說明及精進報告」。</p>
(二十六)	<p>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新增「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自110至113年度)，編列110年度預算1億0,814萬7千元，總經費達32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規劃以農科園區籌備處為承辦單位，然農科園區籌備處係專為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籌備業務所設，待籌備完成該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即行裁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該專設之臨時性編組單位承辦非屬農科園區之建設開發計畫，與農科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規定未合。另外，以實務面考量，農科園區籌備處位於屏東縣長治鄉，距桃農園區預定地</p> <p>(一) 本會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農科園區，並特設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負責農科園區之規劃、開發及營運等相關業務。「桃園農業物流園區」亦為本會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報請行政院核定規劃設置，作為農科園區之延伸基地，將建構成為我國農業產品出進口拓銷戰略平臺。</p> <p>(二) 又本會責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規劃、開發及營運，免另增設專責開發管理單位，得以節省政府組織及人力；至於法制面有無涉及組織法規適用疑義，經本會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逾300 公里，且目前農科園區之軟、硬體建設及進駐廠商均已頗具規模，以該籌備處現行40 人之組織編制，又規劃擬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其人力狀況恐不易兼顧南北兩地園區之營運、開發業務。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務實考量前述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並妥謀適法之處理，以利計畫執行。</p> <p>(三) 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已先後完成農科園區既有園區 233 公頃及擴充區 165.41 公頃開發工程，軟、硬體建設完善，進駐廠商已具產業群聚規模，該籌備處接續將乘在農科園區之建設開發經驗，承擔執行「桃園農業物流園區」之規劃開發工作，並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協辦相關事宜。加以本會刻正爭取農業部組織改造，將適度擴編農科園區管理機關人力，俟園區管理機關成立後，由該機關承接「桃園農業物流園區」之開發、營運及管理業務。</p>
(二十七)	<p>近年極端變化天候造成集水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發生規模增加，肇致崩塌鄰近區域或下游水系產生重大生命財產損失，為有效降低氣候急遽變遷造成之災害，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自106 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1 期(106 至109 年)，主要包含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改善等3 大工作項目。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規劃109 年屆期後，將繼續辦理第2 期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110 至115 年)，計畫總經費為50 億元。惟據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提供之資料，截至109 年8 月底，預算執行率(執行數/分配預算數)均未達80%，應加速辦理以利第2 期計畫之推動，另查第106 至108 年，第1期計畫執行成果發現部分指標於計畫前期或計畫尚未完竣前即可達成，部分工作甚至大幅超過目標值，顯示第1 期預計效益之訂定有過於寬鬆之虞，未能有效評估機關執行成果效益。爰此，請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重新檢討第2 期計畫相關績效指標訂定之合理性，並於1 個月內提出「氣候變遷下大</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11 日農水保字第 11018605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2期」之績效指標與預期效益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二十八)	高雄市路竹區社東里兩處埤塘分別為下社埤及三鎮埤，由農田水利署管理，主要用途為蓄水及灌溉，考量埤塘生態豐富、面積廣大，為供民眾運動休閒、生態觀察及認識埤塘之潛力場域，同時亦能提升在地社區認同感。是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高雄路竹區社東里環埤塘步道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提出計畫期程。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19 日農水字第 11060400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九)	我國養豬產業自86年口蹄疫情爆發後，外銷管道全面中斷，市場萎縮導致產業結構停滯退化。然而，隨著109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正式認定我國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後，擴大國產生鮮豬肉出口的發展契機已至，面對各國漸趨嚴格的輸入標準(包括歐美多國要求肉品輸出國之屠宰場必須施行HACCP，再到日本自110年6月1日起，要求進口肉類產品之生產流程，從屠宰場、分切場到加工廠皆需取得HACCP驗證等例)我國迄待以HACCP之自主衛生管理方式，促進產業再次升級，透過與國際標準接軌，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對抗進口肉品之產業競爭。是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高雄市岡山區肉品市場導入HACPP驗證計畫，完善我國畜產品發展策略。	(一) 本會經與高雄市岡山區肉品市場洽詢其是否有導入屠宰場 HACCP 意願，初步表示意願不高。 (二) 基於促進產業升級、與國際標準接軌及完善我國畜產品發展，本會仍將持續與高雄市岡山區肉品市場溝通，並輔導其導入屠宰場 HACCP。
(三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期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及投資，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惟就近5年度農產品貿易情形觀之，已連續3年入超金額逾百億美元，及對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值占比連2年低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10 日農際字第 11000622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於50%，允宜研謀改善，期提升我國農產品自給率並達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自106年度起，已連續3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逾百億美元；依農業貿易統計資料所示，雖我國自106年度起農產品出口值逐年增加，108年度達55.78億美元，創近5年來新高紀錄，惟同期間我國農產品進口值亦自106年度突破150億美元後即未再回降，致我國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連續3年（106至108年度）高逾百億美元，顯示我國農產品之自給能力仍待強化。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如排除中國、日本及美國等3大傳統出口國，則我國對新興市場農產品出口值占比已連續2年低於50%；如以近5年度我國對主要國家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值之統計資料，再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度以前預算書所列關於「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訂定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予以檢視，我國農產品貿易於排除對中國、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之出口值後，對其他新興國家出口值占比（即我國出口至其他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107年度起已連續2年低於50%，109年1至8月更僅48.8%，均低於107年度所訂達55%之目標，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有愈趨集中於美、中、日3大傳統出口國家之現象，允宜強化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綜上，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惟進口金額未見縮減，致貿易入超金額連續3年高逾百億美元；另我國農產品對海外新興市場之出口值占比已連2年低於50%，允宜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一)	<p>為達成減碳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之農業綠能，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期藉以達成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目標，然對農業綠能政策之推動允宜審慎籌謀規劃，以避免損害農產及農民權益。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該會推動農業綠能係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辦理，爰優先推動屋頂型畜電共生，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使農業與綠能共存共榮。目前之推動成果，在畜電共生方面，全國共有1萬5千餘場畜牧場，迄108年底已完成2,527場之畜禽舍屋頂光電設置，裝置容量達到0.923GW，經盤點相關中、大型畜牧場，尚可增加設置2GW；在漁電共生方面，該會漁業署已審查通過嘉義縣及臺南市政府共6案專案計畫範圍計663公頃，預計裝置容量達0.449GW，將對較無社會及生態疑慮區域之7,985公頃優先推動漁電共生專區；在對其他農業設施屋頂方面，包括農糧製儲銷設施屋頂及水產設施屋頂，該會盤點可再增加設置1GW，將採取逐戶洽詢方式推動。近來屢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展綠能，捨農漁換綠能之新聞，宜妥為溝通，俾利政策推動：諸如雲林縣麥寮鄉重要農漁業用地之蛋黃區7個村1,132公頃被劃為「低地力區」，將擴大納入光電區；台南官田區近年農地出現多塊「光電田」，不僅水雉棲地變少影響生態環境，若要重新耕作，回復地力，恐要花費更大成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將台20甲線兩旁超過55公頃之閒置國有農地開發成「太陽光電綠能專區」，引起當地鄉民反彈等。對此，行政院於109年9月8日組成專案小組，並責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適合做太陽光電之土地，要「在不影響農漁民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益與生態環境下，達到環境永續、能源轉型。」惟為避免爭議，該會宜對低地力農地之定義及清洗太陽光電板之洗潔劑是否會衝擊當地生態等，對社會大眾妥為溝通說明，俾利政策之推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三十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85年選定水稻、果樹、蔬菜及茶葉等4項作物輔導農民有機栽種起，即陸續對有機農產品之生產管理、認證基準及標示等訂定相關規範，提供各項輔導獎勵措施，促進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107年5月30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自108年5月30日施行），期推動我國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惟迄108年底止，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1.28%，比率不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強化相關統計資訊，俾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查2018年全球發展有機農業國家計186國、有機農業土地面積7,150萬公頃（較1999年之1,100公頃成長5.5倍）、全球有機市場規模達967億歐元（2000年僅151億歐元）、人均有機農產品消費額12.8歐元、歐盟進口330萬噸有機農業食品，其中進口類別及進口來源國家分別以熱帶水果、堅果及香料占24.4%，顯示全球有機農業正蓬勃發展，市場規模快速擴增。迄108年底，我國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1.28%，尚待提升：自96年實施「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將有機農產品納入法規管理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從生產端之相關生產資材補助，至後端之有機驗證及銷售通路等，提供多項輔導獎勵措施，110年度預算案將續投入13.69億元推動，惟據108年度農業統計年報及農糧署官網公布各年度有機農業種植面積等資料，迄108年底我國農耕土地面積79萬196.76公頃，包含耕作</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3月17日農糧字第110106863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74萬2,161.95公頃及長期休閒地4萬8,034.81公頃，然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為9,536.14公頃，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1.28%，比率不高。我國於前開全球有機農業統計年鑑中所呈現之資料，僅2018年有機耕作面積8,759公頃、有機農業占農業土地面積1.1%及生產者3,556戶等資料，對於該年鑑所列之相關關鍵指標，諸如有機市場規模與占有率、人均有機產品消費金額、中間商、進口商及出口商數量與銷售額等統計均付之闕如，另主管機關對我國有機農業內銷通路之銷售配比除供學校團膳、營養午餐、軍隊、政府機構及農民市集等外，對於其他透過實體店鋪或網路銷售等各型態銷售之概況亦未有相關統計資料，恐不利對消費客群、消費模式及消費產品類別作交叉分析，以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綜上，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公布施行已逾1年，鑑於政府投入推動有機農業相關輔導措施已多年，然迄108年底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1.28%，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可循序檢視推動成效以達「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該會允宜完備相關統計資訊，俾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三十三)	<p>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147.88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39.49億元，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且「農業保險法」業於109年5月27日制定公布(迄109年10月5日止行政院尚未訂定施行日期)，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雖該保險自104年試辦以來，迄108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僅增至9.09%，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提升。近5年</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3月8日農金字第110506420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年均39.49 億元，僅占農損金額之26.7%：依108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5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43 至383 億餘元間，年平均達147.88 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受損金額最高，其次為漁產及民間設施。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 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5 年度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9.98 至98.68 億元間，年平均約39.49 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26.7%，即農民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之損失，顯亟需推動農業保險以顧及農民生計。108 年度我國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雖稍有增加至9.09%，惟漁產之保險覆蓋率卻不升反降，允宜配合「農業保險法」之施行，研謀提升：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歷年所提供之資料，自104 年推動試辦起，近4 年度（105 至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0.69%、6.01%、6.22%及9.09%，雖有逐年提升，惟觀其108 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3%，其中108 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1.92%，相較於107 年度之2.49%，不升反降，鑑於「農業保險法」業於109 年5 月27 日制定公布，允宜據以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綜上，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雖整體保險覆蓋率有逐年增加，惟迄108 年度仍未達一成，鑑於「農業保險法」業制定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據以加速推動，以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蓋率，俾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四)	<p>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5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期以增加國產雜糧產量、降低進口依賴，惟近3年度（106至108年度）國產雜糧年產量及年產值均隨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致108年度我國雜糧進口量及進口值均為近3年新高，允宜研謀改善。我國雜糧自給率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以減少水稻生產面積及活化休耕地，期藉以增加國產雜糧之產量：104年度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31.4%，其中穀類自給率為26.6%（包含米97.1%、小麥0.1%、玉米2.5%、高粱0%及其他0.6%），由於穀物為主要熱量來源之一，而我國雜糧年產量僅49萬公噸，約占年進口量800萬公噸之6%，復以長期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致使國內稻米產量過剩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5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調整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增加農民轉作意願，進而提升我國雜糧自給率。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近3年度呈逐年下降趨勢，致進口量與值均不減反增，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近3年度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均隨我國雜糧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分別由106年度產量52萬552公噸、產值135.7億元，降至108年度之45萬8,854公噸及103.8億元，各減少6萬1,698公噸（減幅11.85%）與31.9億元（減幅23.51%），而同期間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分別增加43萬9,284公噸（增幅5.24%）、9,049萬4千美元（增</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幅3.94%)，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如按107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120.1%，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之自給率均未及3%，與前開104年度相當，依該會之說明主要係因國際雜糧生產成本遠低於我國且價格低廉，致食品加工業者與消費者在價格考量下，仍多採購進口雜糧，造成國產雜糧銷售壓力進而影響農民擴大生產面積之意願。是以，為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允宜以後端之消費拉力帶動前端之生產，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降低國人對進口雜糧之依賴。綜上，由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惟在進口雜糧價格較國產低廉下，致近3年度國產雜糧產量及產值均隨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該會允宜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期以需求帶動供給，俾達大糧倉計畫之政策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三十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0年度施政目標之健全農業基礎環境下，列有：「結合生物科技與資通訊等技術之創新、推廣與應用，掌握農民土地作物資訊，提升農業生產與資源利用效率。落實科研發展機制，加速促進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並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下編列2億7,570萬4千元，辦理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及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等工作。鑑於近年農產品產銷失調事件頻傳，108</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3月3日農糧字第110106031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決算數更逾預算數3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強化科研成果技轉業界及長期產銷預警機制，以降低產銷失調之頻率。為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機制，自110年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所執行「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計畫：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用於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均逾10億元，惟我國農業中下游企業之研發與承接技轉能力仍稍不足，爰自110年度起由該會所屬農業、水產、畜產各試驗所，桃園、苗栗、高雄、花蓮等區農業改良場，及種苗改良繁殖場執行「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計畫(期程110至113年度，總經費14.15億元編列於各執行單位)，期能迅速成功培育具耐逆境特性之農作物、水產漁類及家畜等新品種，以面對氣候變遷之挑戰。108年度列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品項中，部分係因受暖冬及盛產影響，允宜將增進農漁牧業面臨極端氣候之科研成果技轉業界，並強化長期產銷預警機制，以提升農漁民之防禦能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說明，108年度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品項中鳳梨及紅龍果係因氣候平穩而盛產，故價格波動較大而需調節；養殖魚種除受暖冬影響致產季與上市時間集中，又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主要國際市場魚價疲弱，連帶使國內產地價格低迷；黑毛豬則受非洲豬瘟影響，致使用廚餘飼養之仔豬乏人問津；雞蛋則因減產及逢農曆春節前蛋商及加工業者備貨，造成部分通路平價雞蛋短缺等，成因多有不同，惟為降低受暖冬或天災雨害等氣候變遷所造成產量遽增或銳減之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強化將其歷年於農業科技中對增進農漁牧業面臨極端氣候挑戰調適與復原等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予業界，以提升農漁民之防禦能力，並運用資通訊技術，掌握農地作物資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以建立長遠之產銷政策規劃，自生產源頭即加以控管各品項之總生產面積，以落實預警機制。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用於科技研究發展之經費均逾10億元，鑑於108年度辦理產銷調節之經費高達6.6億元，而需調節之品項中部分係受暖冬及盛產影響所致價格波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將科研成果技術移轉業界，以提高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之防禦與應變能力，並善用資通訊技術，掌握作物資訊，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及預警機制，俾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三十六)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3大工作計畫下列有「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增值化應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草食家畜產業增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等多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執行計畫，然因屬科技發展計畫抑或計畫尚未核定而未以「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列，惟仍宜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俾利審議。110年度新興跨年期計畫總經費高逾百億元，允宜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說明：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及說明，110年度新興之跨年期計畫中除「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下編列之「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增值化應用」及「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等2項計畫，屬4年期（期程均為110至113年度）之科技發展計畫並業經行政院核定外，餘「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工作計畫下列4項計畫，於預算案送立法</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3月17日農科字第110005231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審議前均尚未核定，囿於該等計畫總經費仍屬不確定，爰未以「預算法」第39條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製，惟6項新興計畫預估總經費高逾146億元，如扣除2項科技發展計畫後仍高逾133億元，金額頗鉅，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係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且110年度均編列第1年所需經費，該會允宜於預算書中妥適表達揭露該等計畫均屬跨年期計畫及預估總經費之相關資訊，俾利預算審議。跨年期計畫經核定後，允宜於嗣後年度預算以繼續經費編列方式表達，俾符「預算法」規定；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略以，上開跨年期計畫囿於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於預算案中未以繼續經費之編製方式表達，惟預算案在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若該等計畫業經核定，該會允宜於嗣後年度預算中將該等計畫改以繼續經費之方式編列，俾符「預算法」之規定；另為避免預算審議通過而計畫尚未核定致影響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該會嗣後於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時，允宜提前作業以降低類此預算已編列而計畫未核定之情況發生。綜上，該會110年度預算案列有多項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抑或計畫尚未核定，爰於預算案中未以「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之方式編製，鑑於該等計畫總經費頗鉅，於編列第1年度預算時允宜於預算書適切揭露，俾利審議；另於計畫核定後亦宜配合於嗣後年度預算中以繼續經費編製方式表達，以符「預算法」之規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三十七)	<p>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農業管理」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國外旅費906萬9千元、173萬元，合共1,079萬9千元，為近5年度新高，鑑於該會近年來</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10 日農際字第 110006223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在國外旅費預算逐年增加下仍屢發生超支情況，允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通盤檢討並審慎、核實編列出國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派員出國、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等情形外，國外旅費不得超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及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5 點第 1 項之規定，除有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或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要緊急派員出國者，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外，餘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在其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1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已逐年成長，然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仍呈連年超支：經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年度之預、決算書，近年來該會國外旅費預算概呈逐年成長趨勢，由 106 年度預算之 660 萬 2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079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 63.57%，然 106 至 108 年度原列國外旅費預算仍不敷支應所需，致決算分別超支 313 萬 8 千元、429 萬 3 千元及 280 萬 1 千元，雖係應業務之需調整支應，惟仍應加強管控，力求出國人數、天數達精簡之規定。106 至 108 年度農業管理計畫下之國外訪問旅費屢有超支，允宜衡酌實際需求審慎、核實編列，俾符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相關類別表所列，扣除會議、談判及研究類之國外旅費後係以農業管理計畫下所編訪問經費 533 萬 1 千元最高，包含「推動我</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預算380萬元、「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預算125萬3千元及「參加北美生技展」預算27萬8千元，經彙整該會所提供106至107年度預、決算之執行概況及108年度決算書所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及「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之國外旅費106至108年度均有超支情形，允宜衡酌業務實際執行所需審慎、核實編列，避免連年超支，以符行政院所訂之相關規定。綜上，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派員出國，或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等外，國外旅費應在原列預算下支應，不得超支，鑑於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國外旅費預算逐年成長下仍有超支情況，允宜依行政院之規定通盤檢討並衡酌實際需求審慎、核實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俾符規定與實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三十八)	<p>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下編列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2年所需經費1億7,549萬5千元，係因我國「動物保護法」修正，自106年2月4日起施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制度，爰需對遊蕩貓犬進行減量控制措施以降低收容所負荷量，並延續104至107年度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積極改善動物保護問題。惟本計畫4年度所需經費13億7,733萬8千元(含中央負擔12億7,729萬1千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1億0,004萬7千元)中79.48%(10億9,473萬8千元)係由各地方政府執行，爰地方執行力攸關整體計畫成效之良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建立相</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3月9日農牧字第110004226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關督促考核機制，俾達計畫目標。友善動保計畫係自109年度執行之4年期計畫，列有3大目標，由地方執行經費占總計畫經費之79.48%；友善動保計畫概係因「動物保護法」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第12條第5項，將原定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經通知或公告逾12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者，得以撲殺之政策，修正為自106年2月4日起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為零撲殺，以達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宗旨，爰衍生收容空間不敷使用，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3年度起即執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以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而在提高動物保護工作之行政效能部分，則於104至107年度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預算數5億7,771萬8千元、決算數4億4,480萬1千元），友善動保計畫係延續該計畫持續推動，預計4年（109至112年）所需總經費13億7,733萬8千元，中央及地方執行經費分別為2億8,260萬元（占比20.52%）、10億9,473萬8千元（占比79.48%），並將有效控制減少遊蕩動物數量、建立強本革新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及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社會列為本計畫之3大推動目標。本計畫補助地方辦理動物保護專業執行人力缺口之經費達2.02億元，允宜建立後續監督考核機制，並研謀逐步轉由地方自行充實所需人力之可能性，以減輕中央財政負擔；為改善縣市政府動物收容處所及「動物保護法」執法人力不足問題，並降低每人照顧犬貓數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執行「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04至107年）時，即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計畫專任助理人員41員，及收容所專業管理人員45員，以維政府施政效能，並於107年底該計畫屆期後由縣市政府續聘4年，惟因縣市政府財政條</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件限制，為避免該業務因中央停止人事經費支持而使動保工作停滯，友善動保計畫賡續編列預算補助地方設置計畫助理人力60員及臨時人力70員，4年所需經費分別為1億2,120萬8千元、8,080萬6千元，合共2億0,201萬4千元。考量該人力經費之補助係期藉以提升地方政府對動保業務之行政效率，為避免地方將所補助人力移作他用，而降低計畫之執行量能，該會除允建立後續監督考核機制外，亦宜研謀將此常態性之人力需求及經費，逐步轉由地方政府自行充實人力並支應相關費用之可能性。綜上，動物保護相關措施之主要執行者為地方政府，因應「動物保護法」修正所增加之業務量，中央政府賡續編列13.77億元辦理友善動保計畫，以提升動保業務之行政效率，惟鑑於動保業務係屬常態性業務，本計畫雖持續補助地方所需人力經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妥為建立後續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所進用人員確實用於辦理動保業務，並研謀將地方所需人力及經費逐步轉由縣市政府自籌之可能性，以減輕中央財政負擔。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三十九)	<p>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第8年所需經費2億5,130萬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該計畫自執行以來進度未如預期，致2度修正計畫延長期程至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動物收容設施計畫係依「動物保護法」規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經費補助地方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因執行未如預期，辦理期程由原訂5年歷經兩次展期，延長為8年：依「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3月3日農牧字第110004224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行政院於102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103至107年度，總經費15億8,010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12億3,180萬元及3億4,830萬元），預定補助全臺21個縣市政府（臺北市除外）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並規劃自103年度起執行5年於107年度屆期，惟受動物收容處所係屬鄰避設施之影響，本計畫自實施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該計畫分別於107年5月及108年6月兩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由原訂至107年度延長至109年度（第1次修正）及110年度（第2次修正），而中央政府負擔之經費亦由原訂12.318億元調至16.147億元，增加3.829億元，以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所需擴大收容處所工程規模與經費。迄108年底，動物收容設施計畫累計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達17.3%，且仍有部分縣市工程延宕：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度決算書中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列，本計畫迄108年度已編列預算12億7,194萬元，累計執行數12億0,705萬7千元（包含實現數9億7,320萬4千元、應付數1,383萬7千元、賸餘數2億2,001萬6千元），雖累計預算執行率達94.9%，惟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比率達17.3%，概係因嘉義縣、基隆市工程多次流標及臺南市有用地抗爭等因素，致經費支用未達預期，另有部分縣市申請建築相關執照進度緩慢，或議會通過墊付款審查時間較晚，致仍有工程延宕情況。綜上，鑑於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自103年執行以來，多有執行進度未達預期情況，致累計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達17.3%，恐不利財政資源有效運用，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配合2度修正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之辦理期程，惟仍宜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嚴加控管執行進度，俾期各項補助工程能如質如期完工。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	<p>為解決觀賞水族動物活體及需冷鏈運送之花卉、蔬果、冷凍水(畜)產等農產品出口轉運過程冷鏈斷鏈、運輸成本及品質確保問題，以提升產品價值與競爭優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自110年度起至113年度，於毗鄰桃園國際機場旁之土地，開發一處「桃園農業物流園區」。110年度爰於「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新增「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分支計畫，編列110年度預算1億0,814萬7千元(主要係取得計畫用地費用1億0,550萬元，占比97.55%)，全案將交由農科園區籌備處辦理。該計畫為總經費達32億餘元之大型開發案，預計開發地點係在北部桃園市，卻規劃由位處南部屏東縣之農科園區籌備處承辦，且受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恐不利計畫之執行。桃農園區開發計畫為總經費預計達32億餘元之重大跨年期計畫：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桃農園區預計開發地點係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油庫東側桃25道路與中央路兩側之國有土地及部分私有地，總面積約13.12公頃，規劃建置之設施包含觀賞水族國際轉運、養殖標準廠房、農業增值廠房、植物工廠、冷鏈物流、倉儲、進出口貨棧、合署辦公室(含農科園區籌備處、家畜衛生試驗所、財政部關務署及衛福部等)、實驗室等。將結合保稅、檢疫、通關等機能以縮短農產品出口運銷等待時間，解決冷鏈斷鏈問題並節省運輸成本。全案預計於110年啟動用地取得作業，110年至111年辦理建築及工程設計、112年至113年為興建期、113年進行招商作業、113年底開始試營運。計畫總經費預計達32億1,815萬</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3月5日農生園籌字第110401697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元，為頗具規模之重大跨年期計畫。農科園區籌備處依其暫行組織規程，係專為推動該園區之籌備業務所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規劃以農科園區籌備處為承辦單位，惟該籌備處依「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係「為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規劃、開發及營運等相關業務」所特設，又依該規程第10條規定：「本處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裁撤。」可悉農科園區籌備處係專為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籌備業務所設，俟籌備完成、該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即行裁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該專設之臨時性編組單位承辦非屬農科園區之建設開發計畫，似與前揭農科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規定未合。農科園區籌備處距桃農園區預定地逾300公里，且編制人力僅40人，恐不易兼顧南北兩地園區之營運、開發業務；又如從實務面考量，農科園區籌備處位於屏東縣長治鄉，距桃農園區預定地逾300公里之遠，且目前農科園區之軟、硬體建設及進駐廠商均已頗具規模，以該籌備處現行40人之組織編制，又規劃擬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其人力狀況恐不易兼顧南北兩地園區之營運、開發業務。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由位於屏東縣之農科園區籌備處辦理桃農園區開發計畫，允宜務實考量前述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並妥謀適法之處理，以利計畫之執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四十一)	<p>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保險業務」220億8,983萬4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其中獎補助費220億8,624萬7千元（較109年度法定預算數204億3,499萬1</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3月26日農輔字第110002252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千元，增加16億5,125萬6千元，增幅8.08%)，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16億3,698萬5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160億4,222萬9千元、撥補農保虧損43億7,668萬3千元，及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會及各地政府辦理農保之資格審查等相關經費3,035萬元。獎補助費較109年度增列16.51億元，主要係預估健保費可能調漲，補助健保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費增加9.42億元，及撥補農保虧損之金額增加7.46億元所致：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保險費、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健保之保險費、撥補農保虧損等之經費合共千元以資因應，及撥補農保虧損之金額亦較109年度預算增列7億4,657萬2千元，另以103至108年度農保被保險人數年平均負成長3.54%設算，110年度被保險人將較109年度減少4萬1,213人，故補助農保保險費部分較109年度預算減列6,669萬3千元，上述3者增減結果致在預估農保被保險人數減少下，相關獎補助費支出仍較109年度增加7.94%。查迄109年7月底止，政府累計已撥補農保虧損1,620.44億元，依108年度之精算報告顯示，未來50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3,393億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自農保於78年7月1日正式實施以來，迄109年7月底止，其累計虧損數為1,660.64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1,620.44億元，110年度續編列43億7,668萬3千元撥補虧損，惟按該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至108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以108年12月31日為精算基準日)，在現行農保制度下，農保之平衡費率為6.9%，較107年度精算之6.84%高，主要係因參加農保人數減少4.1%、平均年齡增加0.41歲所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另依據108 年底農保參保人數108 萬4,030 人及未來50 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9,075 人，預估50 年後農保參保人數僅餘20 萬2,277 人，並就未來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10 年後（118年）、30 年後（138 年）及50 年後（158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517 億元、1,722 億元及3,393 億元，如以現行農保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50 年農保累計虧損為1,193億元（即109 至158 年度淨保險給付數之合計數），顯示農保之虧損對政府財政之負擔難謂不輕。綜上，在現行農保制度下，其開辦迄109 年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1,660.64 億元，且仍以每年約30 至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1 萬200 元及費率2.55%精算50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3,393 億元，對國庫造成不輕之負擔，允宜積極研謀因應。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20 億5,589 萬7 千元，較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204 億3,347 萬3 千元增加16 億2,242 萬4 千元，依該會之說明，主要係預估健保之保險費率110 年度可能調漲，為避免影響農民權益，爰較109 年度預算增編9 億4,254 萬5 千元以資因應，及撥補農保虧損之金額亦較109 年度預算增列7 億4,657 萬2 千元，另以103 至108 年度農保被保險人數年平均負成長3.54%設算，110 年度被保險人將較109 年度減少4 萬1,213 人，故補助農保保險費部分較109 年度預算減列6,669 萬3 千元，上述3 者增減結果致在預估農保被保險人數減少下，相關獎補助費支出仍較109 年度增加7.94%。查迄109 年7月底止，政府累計已撥補農保虧損1,620.44 億元，依108 年度之精算報告顯示，未來50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3,393 億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供資料，自農保於78年7月1日正式實施以來，迄109年7月底止，其累計虧損數為1,660.64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1,620.44億元，110年度續編列43億7,668萬3千元撥補虧損，惟按該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至108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以108年12月31日為精算基準日），在現行農保制度下，農保之平衡費率為6.9%，較107年度精算之6.84%高，主要係因參加農保人數減少4.1%、平均年齡增加0.41歲所致。另依據108年底農保參保人數108萬4,030人及未來50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9,075人，預估50年後農保參保人數僅餘20萬2,277人，並就未來50年之現金流量預估10年後（118年）、30年後（138年）及50年後（158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517億元、1,722億元及3,393億元，如以現行農保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50年農保累計虧損為1,193億元（即109至158年度淨保險給付數之合計數），顯示農保之虧損對政府財政之負擔難謂不輕。綜上，在現行農保制度下，其開辦迄109年7月底止已累計虧損1,660.64億元，且仍以每年約30至40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1萬200元及費率2.55%精算50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3,393億元，對國庫造成不輕之負擔，允宜積極研謀因應。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四十二)	<p>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6,294萬3千元（較109年度法定預算2億8,469萬3千元，減列2億2,175萬元），係依據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之1規定，為保障農民職</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3月15日農輔字第110002245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7年11月1日起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並以預估納保人數80萬人編列108及109年度相關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之2第3項規定，訂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並自107年11月1日起試辦，該會108年度預算係依106年12月底農保實際被險人117萬人，推估107年底80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可能會參加本農民職災保險者約80萬人計，編列獎補助費2億8,210萬元（含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6,450萬元、保險給付準備金2億元及對政府機關與國內團體之捐助1,760萬元）、109年度續依納保人數80萬人計，編列獎補助費2億7,382萬9千元（含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6,450萬元、保險給付準備金2億元及對政府機關與國內團體之捐助932萬9千元）。迄109年7月底，實際投保農民職災保險之人數僅27萬1千餘人，約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數之25.49%；農民職災保險試辦之初係以具有農保被保險人身分之實際從農者做為申辦之資格條件，嗣為保障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自108年8月7日起，再擴大將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被保險人納入加保對象。經試辦近2年來，於加計未具農保身分以健保第3類被保險人投保者後，迄109年7月底農民職災被保險人總數僅達27萬1,102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106萬3,497人之25.49%，與108及109年度預算估列將有80萬人納保之差距頗大，尚待加強推廣，以提高農民之職業保障。綜上，農民職災保險係為保障實際從農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而自107年11月1日開始試辦，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迄109年7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27萬人，惟仍未及同期農保被</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保險人總數之三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檢視原因、加強宣導，期以達政策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四十三)	<p>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1期於109年屆期後，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賡續辦理第2期，110年度分別編列1億元（業務費3,000萬元與設備及投資7,000萬元）及5億3,800萬元（業務費2億6,300萬元與設備及投資2億7,500萬元），主要辦理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工程及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1期水土保持局疏散避難規劃績效指標尚未達成，允宜加速辦理：為因應近年急遽變化天候造成集水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發生規模大幅增加，肇致大規模崩塌鄰近區域或下游水系產生重大生命財產損失，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自106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1期（106至109年度），規劃各項減災措施，共編列35億2,848萬8千元（水土保持局31億5,909萬7千元及林務局3億6,939萬1千元），主要涵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改善等工作，據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提供之資料，截至109年8月底預算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如下：1.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預算執行率（執行數/分配預算數）均未達80%，其主因係部分設備與投資款項或工程款尚未完成撥付，及受山區降雨影響工程進度所致。2.林務局各年度實際執行狀況均達預期效益值，至水土保持局截至109年8月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累計執行數量除疏散避難規劃尚未達第1期計畫預計值，其餘均已達標。是以，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1期將於109年底屆期，惟部分預</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3月11日農水保字第110186057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算執行未如預期及疏散避難規劃預計效益仍未達成，允宜持續督導控管及適時檢討工程進度，並於兼顧施工安全下加速辦理，俾使第2期計畫期程得以順利執行。第2期計畫依據第1期成果調整部分措施及績效指標，然考量第1期部分目標值訂定恐未能有效衡量機關辦理績效，允宜審慎檢討2期衡量指標之設定：為達成「強化坡地耐災能力，推動智慧防災警戒」，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延續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1期，於第2期計畫調整防減災計畫調適策略，以減輕災害誘發與影響及提升防減災成效策略，加強推動先規劃後處理之概念，依據第1期執行情形成果，滾動式檢討朝實務操作推動，除持續辦理風險管理、最適調適方案推動及資訊交流與整合等措施，並考量不當排水影響崩塌地穩定，新增集水區農地水土保持評估與處理、防減災技術提升與改善及開發變異監測與土砂生產研究等措施，以補強第1期計畫執行過程中缺乏之項目。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2期主要內容如下：1.執行期間為110至115年度，計畫總經費為50億元（林務局6億元及水土保持局44億元）。2.績效指標設定為防災警戒整備率（規劃區/需求規劃區）及防護能力提升率（提升區/需求投入區），目標值分別達74%（針對133處具較高風險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辦理98處防災應變管理值訂定及相關作為）及60%（針對上述具較高風險之大規模崩塌潛勢之中90處需進行減災處理工程辦理54處減災處理與管理作為）。惟參酌第1期計畫執行成果，發現部分指標於計畫前期或計畫尚未完竣前即可達成，甚至大幅超過目標值，顯示該等預計效益之訂定過於寬鬆，恐難實質衡量機關執行績效，又本期目標值係自229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中具較高風險之大規模崩塌潛勢133處（占大規模崩</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塌潛勢區58.08%)擇處辦理相關防減災作為，宜審慎檢討相關績效指標訂定之合理性。綜上，為降低氣候變遷造成大規模崩塌災害，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自106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1期，將於109年度屆期，然其預算執行及少數績效指標仍未達預期，宜儘速辦理，以利後續計畫執行；另查第1期計畫多數績效衡量目標值訂定於計畫前期或預算尚未執行完竣前已達成，恐未能有效評估機關執行成果效益，宜審慎設定第2期計畫相關指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四十四)	<p>為精進農林漁牧領域業務，並以創新提升現地作物調查、災害預防、農地利用、作物生產等業務管理效能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多元運用農業空間資訊，並以國土大數據思維推動多維度國家農業基礎服務，自110年度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等機關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度，計畫預計總經費為11億0,400萬元(公共建設7億5,000萬元及科技發展3億5,400萬元)。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允宜妥善綜整現有計畫執行成果，並審慎規劃後續辦理內容：依據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109年8月修訂版，工作項目預算需求及辦理機關如下：1.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所需經費4億4,400萬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試驗所、漁業署、水產試驗所辦理，占計畫總經費40.22%。2.加值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服務能量由林務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預算需求5億2,400萬元，占計畫總經費47.46%。3.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空間資訊網絡經費需求1億3,600萬元，由林務</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3月10日農林務字第110171011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中研院辦理，占計畫總經費12.32%。上開工作項目部分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前已辦理相關計畫，包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105 至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15 億6,000 萬元）及「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 至110 年度，計畫總經費25 億1,095萬元），本次計畫期以現有執行成果為基礎，統整規劃一致性資料蒐整規範，進而建置全面性資料庫，惟因該2 計畫仍持續辦理中，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允宜妥善綜整相關資料並審慎規劃。部分圖資仍須透由航攝產製，然林務局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執行狀況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審慎評估後續辦理方式：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單位預算案，其中110 年度編列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包含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農糧署辦理，其中林務局編列1 億1,600 萬元為最多，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加值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服務能量及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空間資訊網絡。上開工作中部分圖資須透由航攝產製，茲因林務局自109 年度起執行「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以融資租賃模式取得2 架航遙測飛機，俟飛機完成整備後，預計每年拍攝8,000 幅影像提供予各界使用。據林務局提供之資料，截至109 年8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25.35%，目前已辦理2 次公開招標，惟均無廠商投標，允宜積極探詢廠商投標意願低之原因，並審慎評估後續辦理方式；至於航遙測飛機尚未完成整備前，將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維護之1 架航遙測飛機執行航攝任務蒐集影像，並由農航所於110 年因應緊急災害及滿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航拍影像需求委外辦理航攝數位影像拍攝。另查因農糧署自110 年度起辦理強化</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度,計畫總經費3億7,100萬元,農糧署所需經費為1億8,000萬元,110年度為第1年編列4,500萬元),因該計畫除需衛星監測外,尚需運用航遙測技術協助,故林務局允宜持續積極研謀後續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處理方式,以符各計畫所需航遙測相關需求。綜上,為建立農業國土大數據等資料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自110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允宜妥善運用現有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綜整規劃後續辦理工作;另因部分圖資須透由航攝產製,然林務局辦理之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截至109年8月底2次招標尚未有廠商投標,允宜積極妥謀善策,並審慎評估後續執行方式。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四十五)	<p>鑑於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執行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於109年度屆期,為賡續協助改善農水路,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自110年度起辦理「平地農路改善計畫」及「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前者由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辦理,後者則由水土保持局負責。查平地農路改善時需考量農作時程,允宜審慎規劃工程期程,並積極監督施工進度及品質,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依據平地農路改善計畫核定本:1.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60億元,其中水土保持局8億元、農田水利署44億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8億元。3.110年度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分別編列1億8,000萬元(業務費500萬元與設備及投資1億7,500萬元)及8億6,100萬元(業務費1,500萬元與設備及投資8億4,600萬元,其中1億5,600萬元為撥充</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3月11日農水字第110604007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工作項目包含重劃區內農路及灌排水路改善(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地方政府)與重劃區外農路改善(水土保持局)。5.績效指標目標值為每年度改善農地重劃區內農路與林農路之給、排水路290公里,農地重劃區外平地農路(含排水設施)45公里,合計每年度改善335公里。檢視農田水利署103至109年度執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情形,其中年度應付數及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較高,至108年度始有明顯改善(由103年度73.77%降至36.57%),據該署說明,為減少農民農作損失,工程施工高峰期為作物收成後斷水期(11月底至1月底),又工程案件多於年中以後核定,且工程會勘及行政作業亦需時,致影響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又查該計畫104年度至109年8月施工品質督導結果,乙等件數略高,允宜配合農作期程審慎規劃安排工程進度,並積極監督管理施工品質,以期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略保守,允宜審慎評估調增,俾達到實質衡量機關執行狀況,按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核定本:1.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54億元(水土保持局),110年度編列11億5,920萬元(業務費2,000萬元與設備及投資11億3,920萬元)。3.工作項目包括防災農路路網調查規劃及農路設施改善(經費工作比重分別為0.67%及99.33%)。4.績效指標目標值為4年坡地農路改善長度共1,200公里及防災農路區域路網完成100區。茲因水土保持局辦理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係針對農地重劃區外營農環境之損壞農路進行改善,考量山坡地及農路改善之業務分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該計畫屬平地農路改善部分納入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辦理,其餘則列入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行。參據水土保持局前開計畫執行成果，106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執行數合計為 39 億 1,453 萬 4 千元（預算數為 46 億 5,720 萬 6 千元），106 至 108 年度共維護 861 公里，較目標值為 750 公里增加 14.8%，復依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估列，農路改善經費平均每 1 億元得以修護 22 公里，惟以該局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辦理狀況，平均每 1 億元約可改善 27.18 公里（861 公里/31.68 億元），若以此基礎計算，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總經費 53.64 億元（54 億元*農路設施改善經費占比 99.33%）得以改善至少 1,450 公里山坡地農路，顯示水土保持局估列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略為保守，恐未能達到衡量機關執行實質效益，允宜審慎評估調增。綜上，為便利農民耕作需要及維護農地投資建設成果，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辦理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及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因各項工程仍應配合農作時程，允宜預先妥善規劃施工期程，並加強控管工進及其品質；另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略偏保守，允宜審慎評估調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四十六)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係將學研界基礎型研究成果轉換成產業可實際應用技術之重要推手，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國際貿易演變，提升研究能量，農業試驗所等機關自 110 年度起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宜妥為規劃各試驗研究機構設施資源共享機制，俾利後續運作得以順暢；為使農業永續發展及安全生產，增進農業升級轉型，並輔導培育農民從農新思維，參據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核定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書，其執行機關、經費需求及主要辦</p>	<p>(一) 本會為推動農業永續發展、生產安全、產業升級以及農民培訓轉型等工作，各項工作有賴所屬各機關共同推動，而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即為技術研發及推廣之主力，惟各機構成立年代久遠，相較當前業界之設施設備，各機構所能運用之軟硬體已顯落後，直接影響各機構執行各項重要研究工作之量能，藉由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基礎建設之升級，開發農業研發新能量，創造提升新產品、新服務與新事業，進而回應市場需求，強化國內農業競爭力，進而與國際趨勢及市場接軌。</p> <p>(二)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將相關基礎建設升級，同時亦扮演「育成」角色，降</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工作如下：1.執行機關包含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2.計畫期程為110至113年度。3.計畫總經費為14億1,491萬6千元，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共編列3億1,000萬元。4.主要工作項目包括：(1)建構氣候變遷保種育種基地(水產試驗所，經費需求7億元)；(2)建構氣候變遷高智能育種基地(畜產試驗所，經費需求3億9,660萬元)；(3)建構氣候變遷耐逆境育種基地(農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經費需求3億1,831萬6千元)。檢視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除基礎設施建置外，另將建立大數據整合分析平臺，然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合共16個，其運作體系龐大，又各機關內部行政程序不同，恐增加跨域或跨機構設備資源共享使用之困難度，允宜妥善規劃並確實測試運作流程機制，俾利後續營運。宜強化宣導糧食安全與氣候變遷對農業影響之教育學習，並積極與產學界合作，以開發符合實務應用需求之技術；茲按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目標主要有2項，包括：1.冀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透過本次基礎建設升級，同時提升自身研究能量，並扮演育成國內農企業研發能力之角色，促進產官學研合作；2.健全我國農業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為達成上開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研究機構允宜加強宣導，提高國人對糧食安全之重視，並強化民眾關注氣候變遷對生產、生活及生態環境產生之影響，另因政府資源有限，研發調適氣候農業服務亟需產學界共同</p>	<p>低國內農企業研發能量投入成本，開發具體可行性產業技術，提供國內大專院校與農企業共享研究與分析成果，輔助國內新興企業發展，促進產官學研合作。藉由相關公共設施之建設以及辦理相關訓練課程進行人才培育，有助於農企業轉型與技術產業化。另隨著面臨轉型需求，農業跨機構與跨領域的研發更為重要，故將不同領域的設備需求予以整合，以發揮綜效，同時跨機構或跨領域之物聯網串聯與數據蒐集分析將是本計畫對於公共設施升級轉型之方向與初衷。</p> <p>(三) 本項公共建設俟相關硬體設施陸續建置完成後，亦擬透過另外研提相關之專題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科專計畫及委辦試驗等之引導，整合中研院、大專院校及相關研究機構及本會所屬團隊等資源，結合動植物生理學、遺傳學、栽培、育種學、農業機械、環控專家、統計學家、生物資訊學、大數據分析技術等跨領域專家，組成國家級的團隊，共同打造氣候變遷耐逆境育種基地。因此，勢必彼此共享多元化耐逆境育種設備，驗證逆境種原或育種材料在其它地區或栽培模式下之適應性，作為快速取得區域性優化之抗逆境品種的來源。</p> <p>(四) 國內種苗公司及一般大學研發單位，經費規模無法與國際大型種子公司相比擬，多無力負擔建設自動化表型體分析設施及智慧型環控耐逆境育種溫室。以而，透過這些設施的建置，可成為國際種苗產業及相關學研單位因應氣候變遷育種的重要戰略布局，且此智慧型環控溫室及國家級表型體分析設施建置營運後，可為本國種苗產業及相關學研單位提供北、中、南、東共計6處足可進行參與式育種或研究之耐逆境育種場域。綜上，本會深信透過本次公共建設相關硬體設施的建置，輔以未來相關專題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科專計畫及委辦試驗等搭配運作，應可綜整本會所屬試驗機構資源共享，並結合產學界共同研發符合實務運用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投入，為確保研究成果符合實務所需，允宜與產學界積極溝通及交流，並滾動式檢討及適時調整研發議題。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為提升自身研發能量，並強化農業調適氣候變遷能力，由農業試驗所等8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然因牽涉機關較多且資源有限，允宜妥善規劃設施資源共享運作機制，並積極與產學界溝通，共同研發符合實務運用之技術。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綜整所屬試驗機構資源共享規劃，結合產學界共同研發符合實務運用之技術。</p>	<p>技術，亦符合原先本案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執行之初衷。</p>
(四十七)	<p>針對百億基金的八大方向的預算編列比例確認及實務面作業務必做到讓豬農放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10 日農牧字第 110004227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四十八)	<p>針對未來已完成台灣豬的標章申請、管控、抽查的業者資訊，以及豬隻溯源，都應該公開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當中，以求食安透明化並讓民眾安心，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10 日農牧字第 11000422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四十九)	<p>針對百億基金的用途必須包括改善養豬場的排放空污設備、建置屠體運輸車與攤位的冷鏈物流、保障豬農收益、補助豬隻死亡強制保險保費以及擴大出口台灣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升級等，以維護豬農戶的權益，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10 日農牧字第 11000422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五十)	<p>有鑑於農產業群聚劃設的目的為保護尚在運作的農地與魚塭，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沒有到實地會勘，部分地區劃設有疑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辦理實地會勘，並與地方政府、鄉鎮公所確認實際原來農地與魚塭的保護範圍，再重新調整公告，以符合保障廣大農漁民權益，保護現有農地魚塭之實</p>	<p>本會已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函復陳亭妃、蘇治芬、賴瑞隆等 3 位委員相關籌備處理情形，業於 109 年 12 月針對區內土壤或生產環境條件、劃設範圍有疑義或工廠較為集中等地區，邀集本會農糧署、漁業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人員至現場會勘，完成 8 縣市 21 鄉鎮之 55 地段、182 間工廠附近地區之會勘作業。</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際需求和情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週內將上開事宜籌備處理進度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分屬不同單位辦理，雖將建立大數據整合分析平臺，但其運作體系龐大，又各機關內部行政程序不同，恐增加跨域或跨機構設備資源共享使用之困難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綜整所屬試驗研究機構辦理情形，並每半年送進度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一) 本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係為完備本會所屬農糧、水產、畜產等相關試驗研究機構，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不足或欠缺之硬體設施為主，如以農糧作物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為例，在規劃初期就已考量臺灣北、中、南、東四區，均有各自環境及特色作物種原收集及逆境育種計畫。本項計畫硬體設施建置後，各單位間可彼此共享多元化的耐逆境育種設備，作為快速取得區域性優化之抗逆境品種的來源，同時建立共享之大數據，其他之水產或畜產耐逆境設施建置亦同，另將依決議適時綜整提供本項計畫執行辦理情形及進度。</p> <p>(二) 有關農糧、水產及畜產等各相關機構近半年來執行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農糧作物耐逆境設施方面，目前正積極辦理耐逆境育種設施規劃設計案，其中，耐逆境育種溫室 6 處中已有 5 處於 6 月中旬前分別完成設計監造決標，餘 1 處亦於 7 月中旬完成，均刻正辦理細部設計規畫；另有益昆蟲種原庫及國家植物表型體分析中心興建工程預計 8 月中旬完成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決標。 2. 在水產耐逆境育種基地設施方面：臺東知本種原庫鮪魚及大型迴游性魚類養殖設施新建工程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提報開工，110 年 7 月 14 日及 21 日召開第 1 及 2 次工務會議，廠商已完成部分材料送審並進行現場前置作業如備料、現場整理及鋼構除鏽等工作；澎湖馬公種原庫棲地保種研究室新建工程已於 110 年 7 月 26 日進行第二次工程標開標，因受疫情影響營造工程物價上漲，仍無廠商投標，已請設計師調整規劃，將修正招標文件後重新公開閱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南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及雲林臺西貝類種原庫已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完成專案管理計監造技術服務簽約，目前與 PCM 專案管理廠商進行統包案需求擬定，進行種原庫空間需求規劃討論；屏東東港蝦藻類種原庫已於 110 年 7 月 14 日進行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上網招標，預計於 8 月初完成決標，並於年底順利完成設計作業、申辦審議與興建工程案招標文件撰擬。</p> <p>3. 在高智能畜產育種基地設施方面，包括高生物安全與智能型畜舍 6 座及芻料調製場與耐逆境溫室各 1 座等設施均已於 110 年 7 月完成設計規劃招標，預計 110 年底前可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11 年進行興建工程事宜。</p>
(五十二)	<p>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惟進口金額未見縮減，致貿易入超金額連續 3 年高逾百億美元；另我國農產品對海外新興市場之出口值占比已連 2 年低於 50%，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p> <p>(一) 臺灣地狹與資源有限，大宗農產原物料包括玉米、黃豆、小麥及牛肉等多仰賴進口，受國際大宗穀物價格飆漲及牛肉等消費需求增長影響，致農產貿易額不易縮小。本會將持續推動國內種植進口替代作物，以提升我國農產品自給率為目標。</p> <p>(二) 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外銷占比過大，主因係我國主要外銷品項出口市場彼此重疊，包括冷凍魚、穀類調製品、生鮮冷藏水果、穀類、花卉、蔬菜及茶葉等，均以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為主要出口市場，爰提高農產品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占比非一蹴可及。</p> <p>(三) 本會將持續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鎖定市場需求篩選外銷品項，透過參與國際重要展會、辦理市場通路拓銷活動與貿易商媒洽談會、輔導外銷農產品建立品牌與改善包裝設計，以及發展電子商務等各項措施及多元創新行銷手法，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商機。</p>
(五十三)	<p>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歷年所提供之資料，自</p> <p>(一) 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本會自 106 年擴大辦理農業保險，提升保險涵蓋範圍，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之 0.93% 提升至 109 年度之 9.63%，110 年 5 月採行豬隻死亡強制投保措</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4	<p>推動試辦起，近4年度(105至108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0.69%、6.01%、6.22%及9.09%，雖有逐年提升，惟觀其108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3%，其中108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1.92%，相較於107年度之2.49%，不升反降，鑑於「農業保險法」業於109年5月27日制定公布，允宜據以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p>	<p>施，截至110年6月底保險覆蓋率提升為22.98%，投保成效逐年提升。</p> <p>(二) 有關108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3%，其中108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1.92%，相較於107年度之2.49%，不升反降一節，主要係該等產業保單以颱風及豪雨為主要承保事故，因近年颱風侵襲臺灣次數甚少，且未造成明顯災害損失，保險理賠情形減少，致農漁民投保意願下降。</p> <p>(三) 因應農業保險法於109年5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年5月27日總統公布，並於110年1月1日公布施行，全面推動農業保險，提高保險覆蓋率，相關配套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建立農民保險觀念並製作摺頁、影片、海報及宣導品等，廣為宣導農業政策。 2. 提供各品項1/3至1/2保費補助，地方政府亦可加碼補助；並於「農業保險法」明定補助上限，提供保費補助之法源基礎，降低農民財務負擔。 3. 協助產險公司辦理農民及專家座談會，確認農民保險需求，並瞭解作物生長特性及面臨主要風險等資訊以開發保單；例如梨保單已開發實損實賠型、災助連結型及氣象參數型3種類型，供農民視需求投保。 4. 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對於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農民，加強輔導投保稻米保險。 (2) 專案農貸：針對申貸特定專案農貸之農民，規定應投保農業保險。例如「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屬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並提供110至111年農業保險貸款免息措施。 (3) 信用保證：對於搭配投保農業保險之專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貸授信案件，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手續費 8 成之優惠。
(五十四)	<p>農、漁、畜等產業生產，易受不確定之天候影響，導致農產品短期間內產銷價格波動不穩定，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須啟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而所需經費係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中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依該會所提供資料，近3 年度(106 至108 年度)該計畫之決算數均逾億元，且僅107 年度預算未超支，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將科研成果技術移轉業界，以提高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之防禦與應變能力，並善用資通訊技術，掌握作物資訊，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及預警機制，俾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p> <p>本會自 91 年起推動研發成果技術授權，至今已逐步建立完整研發成果管理制度，109 年技術授權簽約案計 546 件，研發成果收入計 1 億 612 萬元，創歷年新高。另為加速農業科研成果技轉交易媒合及宣傳，本會每年擇定各機關(構)研發之潛力技術參與「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並辦理技術媒合暨商談會，提供業者與研究人員面對面交流機會，積極推動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為穩定產銷秩序，保障農民與消費者之權益，本會將持續更新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使農友、產銷班、合作社/場、農政單位等皆可以簡便快速的方式查詢產銷資訊，並透過最新消息、圖卡推播、與本會推動之產業策略聯盟結合，將重要訊息公告周知，進一步提升產銷調節的效率。此外，亦積極運用相關政策工具，如引導農民轉作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之具競爭性作物，透過各地試驗改良場所研發優良新品種推廣農民種植，輔導產期調節技術避免產期集中及提升農產品品質，成立集團產區輔導契作契銷，成立產業策略聯盟強化行銷、外銷、加工及購儲等多元銷售管道，引導產業朝自主穩定產銷方式邁進。</p>
(五十五)	<p>農民職災保險係為保障實際從農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而自107 年11 月1 日開始試辦，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迄109 年7 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27 萬人，惟仍未及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之三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檢視原因、加強宣導，期以達政策目標。</p> <p>(一) 按立法院修正通過農保條例部分條文時之附帶決議，要求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不得以年齡上限做為資格排除標準。惟農保加保年齡偏高(65 歲以上 59.27%，80 歲以上 25.97%)，爰採自願加保方式推動辦理。</p> <p>(二) 試辦期間持續滾動檢討制度，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提高傷害給付」與「增加依農業專業技術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納保」等 2 項精進措施。</p> <p>(三)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加保人數逾 29 萬人，加保率達 28.19%，加保人數仍持續成長中；給付金額超過 1 億 4 千萬元。本會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鼓勵農民踴躍參加。</p>
(五十六)	<p>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保障，我國於109 年6 月10 日制定公布「農退儲金</p> <p>(一)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下稱本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行政院定自 110 年 1 月 1</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日施行。</p> <p>(二) 本條例相關子法皆已辦理完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本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以農輔字第 1090024066 號令發布。 2. 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分別擬訂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本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農輔字第 1090256413 號核定。 3. 農民退休基金委託經營要點（本條例第 23 條）：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14 日農輔字第 1090252292 號核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 109 年 12 月 23 日勞金企字第 10900039092 號令訂定發布。 4. 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本條例第 24 條）：本會以 109 年 11 月 9 日農輔字第 1090247285A 號令發布。 5.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本條例第 32 條）：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10 日農輔字第 1090024708A 號令發布。
(五十七)	<p>受肺炎疫情及進口蒜頭卡關影響，109 年下半年蒜頭價格飆漲，市場每公斤拍賣價一度飆破 300 元，目前維持每公斤 170 至 200 元左右，因蒜種價格也漲 2 至 3 倍，原本以為農民會因為種植成本增加而減少種植，但種植面積不減反增。根據農改場初步掌握數據，全國種植面積已較往年增加 500 多公頃，種植期還未結束，讓人擔心出現超種，影響蒜價；國內大蒜消費量固定，市場對供應量反應極為敏感，因此常出現蒜金蒜土情況，一旦超種超產很容易導致價格下滑，影響農民收益。爰此，對於國內農產品超量的監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有更細緻的做法，而不是規勸方式，更應有積極的種苗管制作為，避免農產品因超量價格崩盤，殃及其他農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31 日農糧字第 110106445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就大蒜超種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	<p>根據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追蹤網站,截至台灣時間109 年 11 月7 日上午7 時,全球至少124 萬1,031 人死於2019 冠狀病毒疾病,累計至少4,919 萬5,581 例確診。顯然近期新冠肺炎疫情有加劇的情況,為避免我國公務人員因業務需要出國參與相關會議成為疫情破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在疫情尚未好轉前,不得指派同仁前往國外參與國際會議,其原編列預算得勻支其他工作項目。</p>
(五十九)	<p>近年來氣候平順,農作物豐收,多項農產品市場價格下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便積極採取補助收購措施,109 年3 月去化鳳梨、8 月收購文旦、9 月蒜頭創歷史天價、9 月香蕉再度下跌。兩年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提出外銷、加工及直銷三箭齊發和八大產銷穩定措施,然部分農產品仍年年崩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於協助農民輔導轉作和種苗源頭控管,以防止超量種植,才能有效調節供需失衡問題,維護農民權益。</p> <p>(一) 農作物產量明顯受氣候影響致有豐歉,價格亦隨之波動,為減少產銷失衡發生頻度,本會針對香蕉、鳳梨、洋蔥及大蒜等產銷敏感作物,辦理外銷、加工、直銷促銷 3 箭及建置完善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臺、輔導轉作、關稅配額制度調整、多元加工研發利用、建立旗艦物流及區域冷鏈系統、運用民間資源,建立農糧產品產銷穩定機制、提升外銷競爭力及調整市場結構及通路等 8 大措施,及推動設施型農業,以因應氣候變遷,穩定產銷,保障農民收益及消費供應安全。</p> <p>(二) 為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劇烈及穩定產銷秩序、保障農民與消費者之權益,本會農糧署配合輔導產業結構調整,如減少生產面積、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品質等,以增加競爭力,維持產業發展。以鳳梨、香蕉為例,本會調節台糖公司鳳梨及香蕉土地種植面積,如外銷鳳梨種植面積需符合總管制 500 公頃規定,另積極輔導農民更新轉作其他具市場競爭力之作物品項或經濟造林樹種等,並利用栽培生產技術依產區特性分批催花,留果,並推廣可分散產期之品種,如鳳梨推廣適合生產秋冬果品種台農 23 號。此外,本會逐步建立易產銷失衡作物之種植登記制度,以香蕉為例,每月調查種苗業者出苗量,公告於本會農糧署網站作為農民</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種植參考，以調節產銷並推薦農民使用具省工栽培、低種植成本、高成活率、少病蟲害、可調整產期及高品質等優點之香蕉組織培養苗，可較易預估香蕉生產量，作為施政參考。
(六十)	<p>為降低化學農藥、肥料等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歐美國家自1940年代開始即提倡有機農業，主張以自然農法，運用天然有機物為資材以滋養土壤與降低病蟲害，有機農業並於1980年代後快速發展，而我國自民國85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定水稻、果樹、蔬菜及茶葉等4項作物輔導農民有機栽種起，即陸續對有機農產品的生產管理、認證基準及標示等訂定相關規範，並提供各項輔導獎勵措施，以促進我國有機農業的發展。並於107年5月30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自108年5月30日施行），以期更有系統推動我國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已逾1年，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將續投入13.69億元推動，惟根據108年度農業統計年報及農糧署官網公布各年度有機農業種植面積等資料，迄108年底我國農耕土地面積79萬196.76公頃，包含耕作地74萬2,161.95公頃及長期休閒地4萬8,034.81公頃，然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為9,536.14公頃，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1.28%，比率不高。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可循序檢視推動成效，以達「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並完備相關統計資訊，俾利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並於2個月內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六十一)	<p>「農田水利法」通過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陸續針對相關子法進行訂定，主要包含10個子法，截至109年10月6日仍有5項子法尚未通過，包含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農田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利法施行細則及水利事務諮議會設置要點，其中多數均以發布預告訂定，故為使後續農田水利署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業務有所依據，避免衍生後續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速辦理各項訂定法規作業。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六十二)	<p>根據統計，近3年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均隨雜糧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分別由106年度產量52萬552公噸、產值135.7億元，降至108年度之45萬8,854公噸及103.8億元，各減少6萬1,698公噸（減幅11.85%）與31.9億元（減幅23.51%），而同期間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分別增加43萬9,284公噸（增幅5.24%）、9,049萬4千美元（增幅3.94%），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大糧倉計畫仍有待加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國產雜糧的行銷推廣，強化市場區隔，帶動國產雜糧的產量與產值。</p> <p>(一)為提升國產雜糧銷售量及確保農友收益，本會農糧署持續積極推動雜糧行銷，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通路拓銷：已於83家實體通路及5家電商完成國產雜糧專區陳列，並辦理登錄發票抽獎活動；進行紅豆抹醬、紅豆熬米粥及雜糧棒等新品開發。 2.行銷活動：辦理雜糧料理競賽活動(主題包含創意套餐、創意即食料理包及親子御便當)，預計於110年9月完成初賽，110年10月辦理決賽。 (二)藉由上述工作項目，以期提高雜糧總體消費，強化市場區隔，增加消費者對國產雜糧之認同感。</p>
(六十三)	<p>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我國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耕作地面積呈逐年下降趨勢，由104年度之74萬6,576公頃，降至108年度之74萬2,162公頃，4年間減少4,414公頃（減幅0.59%），然水稻種植面積卻不減反增，同期間增加2萬3,143公頃（增幅15.79%），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比率由104年度之19.64%，遞增至108年度之22.87%，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在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前提下，重新研議規劃水稻合理耕作面積與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以提升國產稻米競爭力。</p> <p>(一)為調整國內稻作供過於求與品質有待提升之產業結構問題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本會自107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具競爭力的轉（契）作作物、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與限制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等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二)計畫推動情形： 1.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引導農友提升稻米品質：結合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計畫，引導農民與產銷集團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稻米，實際契作面積較105年（稻作直接給付試辦實施前）增加39.3%。 2.獎勵稻田轉作及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調</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減稻作種植面積：109 年全年二個期作水稻初估種植面積計 26.2 萬公頃，較計畫推行前(106 年)減少 5%，已具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成效。</p> <p>(三) 本會刻正規劃大區輪作措施，輔導轉作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p>
(六十四)	<p>依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白米品質分為三個等級，分別為一等、二等、三等，各品質規格訂有一定的標準，一等米外觀品質最好，二等米次之，三等米再次之。但賣場的白米售價卻未因為CNS等級差異而有明顯區別，不利於優質稻米之行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鼓勵民間公協會參照日本「米的食味鑑定」鑑定審核機制(鑑定結果分為特A、A、A'、B、B')，建立台灣稻米的鑑定審核機制，提高稻米生產者榮譽感與消費者黏著度。</p>	<p>(一) 依據「糧食標示辦法」之規定，包裝糧食(含包裝食米)應標示品質規格(即CNS一等、二等、三等)供消費者辨識，其售價與等級高低呈正相關。以110年4月份市售食米(白米)零售價格為例，CNS一等米(一公斤裝，下同)平均97.38元、CNS二等米88.67元、CNS三等米66.6元、等外米45.06元。</p> <p>(二) 另為鼓勵糧食業者強化生產管理及品牌行銷，本會農糧署辦理「精饌米獎」選拔，由通路端經由祕密採買、公開拆封更換包裝、隨機編號流程，以代碼完成外觀品質、粗蛋白及食味值分析，再聘請稻米品質專家、飯店主廚及糧食業者等專業人士針對米飯白米之外觀、氣味、口感、黏彈性、硬性及總評進行給分，歷年獲選之產品銷售業績均較未得獎前成長20%以上，價格亦高於一般市售米10%以上，並獲許多星級飯店及連鎖餐飲業青睞選為指定用米，該署並將持續強化精饌米得獎產品之宣傳行銷，以促進優質食米產業發展。</p>
(六十五)	<p>針對台美可能洽簽BTA以及台灣可能加入CPTTP，多數產業雖可能因此受益，但農業可能因為各種自由貿易協定面臨嚴重挑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當年因應加入WTO而設置1,000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提早研議規劃1,000億元的「促進農業升級基金」，促使國內農業能夠同步成長。</p>	<p>促進產業升級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挑戰至為重要，除現有「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產業結構調整外，設立「促進農業升級基金」或於原有「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內辦理，涉及穩健財務來源，基金間分工及執行效益提升等短中長期規劃與研析，本會已就可能方案進行利弊分析與研議。</p>
(六十六)	<p>依110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案所列，預估農民自願提繳及政府相對提撥之農退儲金為31億9,872萬元，以當年農民退休基金平均</p>	<p>(一)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下稱本條例)於109年6月10日制定公布，行政院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餘額13 億2,950萬元計，預計資產配置於銀行存款及國內權益證券各為50%，且其預期報酬率分別為0.45%與5.6%，但農民退休基金對投資運用之標的與範圍尚未訂定相關規範，該投資報酬率之預估恐欠缺依循之準據，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完備相關規定之法制作業。</p>
	<p>(二) 農民退休基金投資運用等相關規定，皆已辦理完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民退休基金委託經營要點（本條例第 23 條）：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14 日農輔字第 1090252292 號核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 109 年 12 月 23 日勞金企字第 10900039092 號令訂定發布。 2. 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本條例第 24 條）：本會以 109 年 11 月 9 日農輔字第 1090247285A 號令發布。
(六十七)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並以預估納保人數 80 萬人編列 108 及 109 年度相關預算，迄 109 年 7 月底，實際投保農民職災保險之人數僅 27 萬 1 千餘人，約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數之 25.49%，仍未達 50%，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早提出改善方案，以擴大農民職災保險的納保人數。</p>
	<p>(一) 按立法院修正通過農保條例部分條文時之附帶決議，要求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不得以年齡上限做為資格排除標準。惟農保加保年齡偏高(65 歲以上 59.27%，80 歲以上 25.97%)，爰採自願加保方式推動辦理。</p> <p>(二) 試辦期間持續滾動檢討制度，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提高傷害給付」與「增加依農業專業技術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納保」等 2 項精進措施。</p> <p>(三)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加保人數逾 29 萬人，加保率達 28.19%，加保人數仍持續成長中；給付金額超過 1 億 4 千萬元。本會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鼓勵農民踴躍參加。</p>
(六十八)	<p>現行農保制度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09 年 7 月底止，其累計虧損數為 1,660.64 億元，且仍以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及費率 2.55% 精算 50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93 億元，將對國庫造成不輕之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早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能因應對策方案。</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26 日農輔字第 110002252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鑒於農保制度本身即存在制度結構性問題，使農保自開辦以來即呈現虧損狀態，但本會為維護農民之權益，仍積極辦理農保業務，並為改善農保財務，除將賡續督促勞保局及協助各基層農會積極落實各項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作業外，亦將滾動檢討修正農保條例等相關法令加強資格審查，以保障真正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來將積極配合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改革共識意見，通盤檢討農保制度改革，以期健全農保資格之認定及改善農保財政虧損問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九)	<p>104 至108 年度我國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147.88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39.49 億元，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而農業保險覆蓋率卻僅增加至9.09%，速度稍嫌緩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p>	<p>(一) 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本會自 106 年擴大辦理農業保險，提升保險涵蓋範圍，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之 0.93% 提升至 109 年度之 9.63%，110 年 5 月採行豬隻死亡強制投保措施，截至 110 年 6 月底保險覆蓋率提升為 22.98%，投保成效逐年提升。</p> <p>(二) 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5 月 27 日總統公布，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全面推動農業保險，提高保險覆蓋率，相關配套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建立農民保險觀念並製作摺頁、影片、海報及宣導品等，廣為宣導農業政策。 2. 提供各品項 1/3 至 1/2 保費補助，地方政府亦可加碼補助；並於「農業保險法」明定補助上限，提供保費補助之法源基礎，降低農民財務負擔。 3. 協助產險公司辦理農民及專家座談會，確認農民保險需求，並瞭解作物生長特性及面臨主要風險等資訊以開發保單；例如梨保單已開發實損實賠型、災助連結型及氣象參數型 3 種類型，供農民視需求投保。 4. 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對於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農民，加強輔導投保稻米保險。 (2) 專案農貸：針對申貸特定專案農貸之農民，規定應投保農業保險。例如「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屬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並提供 110 至 111 年農業保險貸款免息措施。 (3) 信用保證：對於搭配投保農業保險之專案農貸授信案件，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手續費 8 成之優惠。
(七十)	<p>依 2020 年出版之「The World of organic」</p>	<p>(一) 本會 105 年提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將推廣</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agriculture statistics& emerging trends」年鑑（全球有機農業統計年鑑）所載，2018 年全球發展有機農業國家計186 國、有機農業土地面積7,150 萬公頃（較1999 年之1,100 公頃成長5.5 倍）、全球有機市場規模達967 億歐元（2000 年僅151 億歐元）、人均有機農產品消費額12.8 歐元、歐盟進口330 萬噸有機農業食品，其中進口類別及進口來源國家分別以熱帶水果、堅果及香料占24.4%、中國大陸占12.7%最高，顯示全球有機農業正蓬勃發展，市場規模快速擴增。而我國108 年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1.28%，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加強推廣有機農業，儘早達成「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p>
(七十一)	<p>依農業貿易統計資料所示，我國自106 年度起農產品出口值逐年增加，108年度達55.78 億美元，創近5 年來新高紀錄，惟同期間我國農產品進口值亦自106 年度突破150 億美元後即未再回降，致我國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連續3 年（106 至108 年度）高逾百億美元，顯示我國農產品之自給能力仍待強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改善方案，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同步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減少農產品貿易入超程度。</p>
(七十二)	<p>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6,294 萬3 千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自107 年11 月1 日開始試辦，是為保障實際從農者的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經查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的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到109 年7 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27 萬人，但仍未達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的三成，執行率有待加強。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原因、加強宣</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以期達政策目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	
(七十三)	我國農業缺工嚴重，農忙時期常有臨時雇工需求，日前有果農因未幫雇工投保勞、健保及就業保險挨告。為了解決農業雇工的保險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109年3月時曾提出研議，要讓農業雇工加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提供農業雇工傷害保障理賠，惟至今仍在研議作業階段。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計畫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15 日農輔字第 110002245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七十四)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3 億 1,295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12 日農科字第 11000523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七十五)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2 億 7,570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10 日農科字第 11000522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七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3 億 1,295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計畫高達 29 項，捐助計畫更高達 47 項，已占「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的 64%，並無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評估其計畫績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5 月 13 日農科字第 11000525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七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6 年起至 110 年，用於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均逾 10 億元。近日來台灣水情嚴峻，旱災嚴重，期能迅速成功培育具耐逆境(抗高溫、抗旱、抗寒及抗病蟲害)特性之農作物、水產魚類及家畜等新品種，以面對氣候變遷之挑戰。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建置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5 月 3 日農科字第 11000524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八)	<p>針對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原列2億7,570萬4千元，其中有關辦理「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增值化應用」分支計畫，經查，是項分支計畫係屬4年期(期程為110至113年度)之科技發展計畫，雖業經行政院核定，然卻未以預算法第39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列明於110年度預算書表中，顯有未當，更不利立法院審議監督；另，復查，是項分支計畫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農委會110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提及，有關「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增值化應用」總經費係核定計畫書所列，以每年1億1,902萬7千元計，4年需4億7,610萬8千元，惟電洽該會稱未來年度須以該會自主額度調控編列，故該總經費屬未確定。綜上，顯然是項預算與110年度預算書所編列之真實顯有落差，基此，囿於是項分支計畫總經費仍屬不確定，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預算實際編列情形。</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5月12日農科字第110005252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七十九)	<p>針對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8 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原列2億8,619萬4千元，其中有關辦理分支計畫「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然查是項分支計畫係屬跨年期(預估期程為110至113年度)之科技發展計畫，雖業經行政院核定，然卻未以預算法第39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於110年度預算書中揭露清楚，顯有不當，更不利立法院審議監督；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5月5日農科字第110005250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八十)	<p>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臨時人員酬金1,006萬9千元，惟行政單位進用臨時人員應以任務性為主，不應常態編列，且應符</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2月23日農人字第110011220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合其專長應用；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編列標準、遴用人數及工作內容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	<p>工廠管理輔導法109年修正通過，農地工廠大限延後20年。為預防工廠廢水流入灌溉渠道污染農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設置預警機制，即時監測灌溉系統是否含有重金屬等污染物質，一旦發現超標可及時通知停灌或改灌，並循線追查排污凶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過去統計，全台有13萬家農地違章工廠。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的農地工廠則「即報即拆」，地方政府可直接斷水斷電。不過，至今實際拆除或斷水斷電的件數寥寥可數。根據經濟部統計，截至109年9月底前，各縣市疑似未登記工廠勘查337家，其中有251家判定非屬新增未登記工廠，62家查處後停工，10家斷水斷電、2家拆除、1家歇業，剩餘還在調查中。環保署建置監測系統預警，效果恐也有限，源頭仍在嚴管和落實即報即拆。農委會承諾109年12月31日前若未拆除新增工廠將斷水斷電，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處強化農利用管理施政目標之達成，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書面報告」。</p>
(八十二)	<p>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完善禽畜產銷輔導計畫目標之達成，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台灣豬標章—加強優良畜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書面報告。</p>
(八十三)	<p>針對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03畜牧管理」之「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原列8,066萬元，經查，是項分支計畫係屬跨年期新興計畫(預估期程4年，110至113年度)，卻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更未以預算法第39條所定繼續經</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預算編列方式，未於110 年度預算書表中揭露資訊，實有未該，更不利立法院審議監督；爰此，囿於是項分支計畫後續總經費仍屬尚未確定，建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	<p>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農業管理」項下「06 農業統計調查」內編列經費1,501 萬3 千元。我國因降雨量不足，中南部水庫缺水，109 年11月25 日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宣布，因應水情吃緊，嘉南地區2021 年一期稻作將實施停灌，休耕面積達19,385 公頃。本次停灌休耕補償惠及嘉南地區的育苗業者、代耕業者、稻穀烘乾業者及其他相關產業。然而，本次申請補助亂象多，爰要求針對建置完整我國農業資料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4 月 9 日農糧字第 11010922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八十五)	<p>針對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4 目「農業發展」項下「01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原列2,100 萬元，經查，是項計畫係屬跨年期(預估期程110 至114 年度)之新興計畫，然卻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更未以預算法第39 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於110 年度預算書表中揭露相關資訊，實有未該，更不利立法院審議監督；爰此，囿於是項計畫後續總經費仍屬尚未確定，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5 月 19 日農資字第 110015223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八十六)	<p>針對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4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列4,330 萬元，政策原意頗值嘉許，但經查，是項計畫係屬跨年期(預估期程4 年，110 至113年度)之新興計畫，然卻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更未以預算法第39 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於110 年度預算書表中揭露相關資訊，實有未該，</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17 日農糧字第 110107315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更不利立法院審議監督；另，復查，是項計畫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農委會110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提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依該會所復資料，4年度計需89.565億元，將分別編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因計畫尚未核定故總經費未確定（110年度預算案共編列1億4,900萬元，分別為會本部4,330萬元、農糧署6,820萬元及漁業署3,750萬元）。職是之故，囿於是項計畫後續總經費仍屬尚未確定，為避免未來總經費金額遭恣意膨脹，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十七)	<p>針對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05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原列1億0,814萬7千元，經查，該園區開發計畫係屬跨年期(預估期程110至114年度)且總經費預計高達32億餘元之頗具規模之重大新興計畫，然卻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更未以預算法第39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於110年度預算書表中揭露相關資訊，對立法院監督審議相當不利，實有未該，恐有企圖規避國會監督之嫌；此外，囿於是項計畫後續總經費仍屬尚未確定，且該計畫為總經費達32億餘元之大型開發案，預計開發地點係在桃園市，然卻規劃由位處遠在屏東之農科園區籌備處承辦，恐易受限於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恐不利計畫之執行，職是之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3月5日農生園籌字第1104016970A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八十八)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並給予經費補助，然而目前急需轉型升級不僅是養豬場，現代化的屠宰場亦是需要政府協助予以轉型升級為現代化設施，建置全自動屠宰場、現代化污水處理設施、肉品冷鏈並導入HACCP認證及屠體評級制</p> <p>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度已舉辦座談會，邀集畜禽屠宰業者推動屠宰場HACCP驗證制度，並說明申請驗證注意事項，所屬各分局每月積極派員至轄區屠宰場輔導推動HACCP驗證，計有14家畜屠宰場有申請意願，截至110年7月31日止，有11家提出HACCP驗證，其中1家於110年4</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而目前農委會預計投入20 億於嘉義設置示範區，但台灣豬如今開放出口，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市場，必需迅速的提升台灣肉品品質，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必需積極推動全國老舊家畜屠宰場轉型升級計畫，並於1 個月內盤點全國有轉型需求之屠宰場。
	月 19 日驗證通過，其餘 10 家由所屬各分局派員積極輔導中。
(八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並給予經費補助，且提供專案農貸暨3 年免息補貼。環保署推動畜牧糞尿集中處理中心，雖設置於畜牧場外，且設置者不一定為養豬場，實仍負責收集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處理並資源利用，協助養豬場妥善處理廢水，使能專注飼養工作，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述專案農貸暨3 年免息補貼，除養豬場外，建議擴充適用對象至環保署補助推動之畜牧糞尿集中處理中心設置者，鼓勵專業分工，俾利提升養豬產業建構高效率、高品質之永續競爭力。
	查「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事項相關之貸款，當為第 2 條第 12 款之農業節能減碳貸款；次查第 15 條其對象為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至所稱農企業係指第 3 條第 2 款定義之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爰該署建議事項如能符合上開規定，即得適用之。
(九十)	近年農產品產銷失衡事件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中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有助於延長農產品保鮮期限、產銷調節及開拓外銷市場，讓農民收入較趨平穩。屏東縣為農業大縣，已有農民團體有意爭取設置冷鏈物流與倉儲設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鼓勵各地農會尋求或活化合適場所、盤點各地需求並做整體規劃及訂定相關補助辦法等，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產品冷鏈物流整體規劃」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15 日農糧字第 110107315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九十一)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茲因將屆滿 65 歲之農民提繳年期短，即便按月提繳最高比例（10%）日後能領取的退休金相當微薄，致使其參與誘因不高或期望能提繳較高比例，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析農民退休儲金提繳及請領情形（如：各年齡層和縣市提繳及請領情形），蒐集各界意見，研議對中高齡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8 月 16 日農輔字第 110002364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民政策照顧(如：延後提領年齡或加成提繳)，於110年9月1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民退休儲金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九十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09年已成立，將擴大灌區；同時，適逢台灣面臨56年來最大旱災，政府陸續宣布部分地區停灌或輪灌，改善老舊圳路有助於提升未來供水效率。除了新興農水路，老舊圳路亦亟待更新改善，惟政府經費有限，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各地灌溉需求、待新設或更新圳路，訂定各區優先推動計畫；另一方面，亦應針對種植面積大之作物需水量及實際用水量進行調查，結合圳路修復、精準灌溉設施等，落實精準用水，以預應極端氣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水路新設或更新改善推動計畫」及「農作物需水用水調查規劃」書面報告。</p>
(九十三)	<p>為協助我國農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推行「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提供數位轉型服務、業師輔導工作團等服務，以助國內農業轉型數位化，加強產銷能力，帶動農產獲利。為推動此一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於109年8至10月進行「農企業與農民團體數位轉型意願徵詢調查問卷」，調查其相關產業規模、數位化現況、轉型需求及輔導意願等項目，以作為後續規劃輔導或優先推廣之種子成員，並期藉此相關產業資訊的分析，共同建構完整的農業數位輔導轉型體系。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完成「農企業與農民團體數位轉型意願徵詢調查問卷」之調查結果報告，針對其問卷調查結果之公司所在地、成立時間、年營業額、農業組織類別等多項變數進行交叉分析，深入了解農企業與農民團體數位轉型意願之分布及成因為何，並以問卷結果檢討現行「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之相關規劃，以</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未來農業政策之推動及發展。請於3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	我國農漁水產之年產值至少高達5,000億，且從業人口高達三百萬人以上，屬於我國重要產業之一。為協助我國農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推行「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提供數位轉型服務、業師輔導工作團等服務，以助國內農業轉型數位化，加強產銷能力，帶動農產獲利。為了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來相關業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之輔導團隊組成規劃、遴選辦法、欲輔導之地區分布等進行相關說明，並於3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110年5月5日農科字第110005250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九十五)	近年戶外露營是國內新興休閒樣態，有許多民眾利用休假時間，體驗大自然的美，全各地露營區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但是露營區需求量大，卻沒有完整的法規管理，交通部雖有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然而其間牽涉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不同之法律與主管機關規定相互牴觸等問題，造成實際運作困難，不同地區/機關之管理方式亦不相同，業者怨聲載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交通部、內政部相關中央與地方機關，積極傾聽業者心聲，檢討現行露營區管理政策與相關法規，並提出改善方案。	<p>(一) 行政院110年3月23日會議決議：露營產業除少數屬教育用途由教育部續予納管外，其餘均由交通部擔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管及輔導；並請交通部對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容許設置露營設施，應規範合理規定及落實審查機制，並研修露營場管理要點，俾利地方政府及業者作為後續申請及執行依據，並責成交通部後續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p> <p>(二) 有關露營場之管理政策，本會已於110年5月19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容許使用設置露營設施議題專案報告」，並於110年6月2日農企字第1100990678號函復邱議瑩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及110年6月2日農企字第110012737號函復蔡壁如委員所提質詢，並副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有案。</p> <p>(三) 另陳椒華委員國會辦公室於6-7月多次召開露營場合法化討論會議，本會已多次重申立場在案。</p>
(九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防止萊豬進口可能對國產豬造成之衝擊，緊急規劃130億豬產業「百	本項決議業以110年3月15日農牧字第110004230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億基金」即「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並以養豬場設備改善、穩定國產豬價格等八大面向來保障豬農收益及升級台灣豬產業。原先規劃經費來源將另提特別預算，後經請示行政院後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基金勻用支應，然各基金各有設立宗旨，共同勻用支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釐清「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執行內容是否符合經費勻用來源基金之宗旨，檢討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發展計畫」內容是否重複及合併運用，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 個月內提供詳細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九十七)	<p>有鑑於109 年底桃竹苗停灌1.9 萬公頃，每公頃發放14 萬元補助款，預計發放總金額達26.6 億，其經費來源主要是由中央補助3.8 億元，剩餘22.8億元，由國科會負責10%，水資源作業基金及自來水公司各出45%約各10.26 億。另針對110 年第一期稻作停耕補助則另以每公頃8.2 萬元至9.3萬元之標準核發；而針對非灌區之旱災補助作業，則循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可見得政府對於旱災農業災損補助作業存在一國多制之混亂情形。110 年水情吃緊，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 年1 月5 日宣布桃園一期作將停灌近2.8 萬公頃，加上先前宣布的嘉南、台中、竹苗，110 年全台一期作停灌面積超過7.4 萬公頃，占總灌區二成四，為近20 年來停灌總面積最大的一次。根據農委會評估，此次旱災從109 年二期延續至110 年一期，針對桃竹苗、台中、嘉南各地停灌補償金額，預計超過70 億元。由於金額龐大，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分擔45%部分，如以每年編列3.5 億元停灌補償費預算計算，必須10 年內沒有其他旱災方得以支應；另自來水公司長期配合</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5 月 19 日農水字第 11060353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府低水價政策，預算已經捉襟見肘，再配合支出110年如此龐大的補助預算，勢必嚴重影響公司營運。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已升格為農田水利署之公務機關，政府已經計畫將部分非灌區統一納入供水，為使政府統一公平因應旱災災情，爰請農業委員會研議精進因旱災停灌、休耕之補償機制，降低旱災對農民的影響，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將研議結果提供書面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	<p>我國於民國110年1月1日開放萊克多巴胺美豬與30月齡以上美牛肉進口，國人對於萊劑肉品之疑慮與國內餐飲業者之重視，相繼採用國產豬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國內畜牧業扶植，擴大供給及穩定物價。萊豬開放進口，民眾食安疑慮，許多國內餐飲業者相繼採用國產豬肉，國產豬肉市場需求擴大，110年初開始豬肉相關原物料上漲，且口蹄疫拔針後開放國產豬肉出口，國產豬自給率不足以涵蓋國內需求，加上國產豬出口貿易需求，國產豬肉價格波動，參考韓國與日本在萊豬開放後均導致溫體豬肉價格上揚，爰此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應針對國產豬肉價格追蹤與研討穩定國產豬肉價格提出具體作為。</p>
(九十九)	<p>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一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的主要業務為推動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雙軌並行，引導稻農生產優質稻米銷售市場，提升稻米競爭力，以及獎勵基期年農地不耕作稻作，轉作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作物。根據資料，我國「米」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算)自106年起，就已超過100%，108年甚至高達120%，然而總體糧食自給率僅32.08%，顯現出台灣除了水稻以外的糧食自給率皆嚴重過低。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主要支出為支付為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但台灣米糧食自</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給率已經超過100%，是否還需要支出如此龐大金額來進行保價收購仍須討論，在米糧食自給率已超過100%的前提下，此計畫是否應將更多重心放在稻作輔導轉型以及擴大其他穀類糧食保價收購範圍，而不是限制在稻米。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針對擴大其他穀類糧食保價收購評估報告、稻作輔導轉型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00)	<p>鑑於執政黨於民國110年1月1日起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內臟進口，此舉造成國內消費者人心惶惶，雖農委會已推出台灣豬標章，供民眾辨識，但消費端卻無法追溯源頭，該標章形同虛設。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生鮮禽肉、農產品積極推廣溯源機制，對照萊豬進口僅用標章供民眾辨識，實屬過於消極。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研擬台灣豬標章核實機制，並於2個月內實施，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p>(一) 臺灣豬證明標章係針對餐飲或相關販售業者，用以證明業者使用之豬肉、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為國內飼養之豬隻，本會為提高社會大眾對於臺灣豬證明標章及食品安全之信心，自110年1月15日起，將原委請中央畜產會辦理之標章申請管理及審核作業，收回改由本會自行辦理，並嚴格依規範進行審核，中央畜產會則協助標章發放作業。</p> <p>(二) 為落實消費者知悉及選擇權，加強豬肉標示，讓民眾對國內食品安全更具信心，臺灣豬證明標章已建置店家地圖網站，藉由網站民眾可查詢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並提供店家可連結至該地圖網站店家之QR碼貼紙貼於標章旁，俾利消費者手機掃描查詢使用。</p> <p>(三) 後續將依規範成立查核小組，不定期查核標章使用業者是否符合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p>
(-0-)	<p>鑑於農業保險法已施行上路，過往農民如遇天災，僅能仰賴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但通常只占農業損失的2、3成，對農民而言，現金救助是杯水車薪，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試辦農業保險，其覆蓋率始終無法大幅提升，另就保險理賠率而言，台灣農業保險理賠率僅66%，與其他國家理賠率100%實屬差強人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2個月內有效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每年檢討理賠率</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3月10日農金字第110506422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情形，並將檢討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整體政策，積極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惟時有農民對共生政策反彈之爭議，亦有光電對環境影響之疑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針對農業綠能政策相關爭議提出書面報告，以釋民眾之疑慮。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4 月 14 日農企字第 11000123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〇三)	鑑於農田水利處已正式改為官派，而執政黨稱改制為官派，其目的就是要擴大灌區服務，嘉惠更多農民朋友。惟受極端氣候影響，民國109年二期作及110年一期作皆宣布停灌休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公布之補償機制出現灌區與非灌區之差別，其補償金額差距甚大，對於辛苦種植作物的農民朋友甚不公平，也出現相互比較之情事，同時，凸顯擴大灌區服務之必要性與迫切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針對擴大灌區服務相關配套及期程，並檢討本次停灌所引起之爭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4 月 23 日農水字第 110604015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〇四)	鑑於執政黨於110年1月1日起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內臟進口，對國內消費者信心及養豬產業造成一定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稱，已預備100億元基金協助國內養豬轉型及升級。儘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多次下鄉與養豬戶對話，惟仍有多數養豬戶稱百億基金是看得到吃不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半年針對百億基金使用方式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會，並公布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上，供全民監督。 (一) 本項決議業依 110 年 2 月 2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要求本會就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中程計畫於 110 年期間採每季提供執行成效報告部分辦理。 (二) 110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報告分別以 110 年 4 月 12 日農牧字第 1100042476 號函及 110 年 7 月 6 日農牧字第 11000429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揭露於本會網站(首頁/政府資訊公開)。
(一〇五)	鑑於近年國產稻米總產量有逐年增加趨勢，已供過於求，且「水稻」為近年現金救助金額最高之農作品項，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7 年起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期調整稻米產業結構，惟 108 年度我國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之比率仍持續擴增，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要求 (一) 為調整國內稻作供過於求與品質有待提升之產業結構問題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本會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具競爭力的轉(契)作作物、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與限制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委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水稻合理耕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以提升國產稻米競爭力，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p> <p>等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促進農業永續發展。</p> <p>(二) 計畫推動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引導農友提升稻米品質：結合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計畫，引導農民與產銷集團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稻米，實際契作面積較 105 年(稻作直接給付試辦實施前)增加 39.3%。 2. 獎勵稻田轉作及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調減稻作種植面積：109 年全年二個期作水稻初估種植面積計 26.2 萬公頃，較計畫推行前(106 年)減少 5%，已具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成效。 <p>(三) 本會刻正規劃大區輪作措施，輔導轉作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p>
(一〇六)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期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及投資，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惟就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以下同)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觀之，已連續 3 年入超金額逾百億美元，及對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值占比連 2 年低於 50%，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改善，以提升我國農產品自給率並達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p> <p>(一) 臺灣地狹與資源有限，大宗農產原物料包括玉米、黃豆、小麥及牛肉等多仰賴進口，受國際大宗穀物價格飆漲及牛肉等消費需求增長影響，致農產貿易額不易縮小。本會將持續推動國內種植進口替代作物，期能提升我國農產品自給率。</p> <p>(二) 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外銷占比過大，主因係我國主要外銷品項出口市場彼此重疊，包括冷凍魚、穀類調製品、生鮮冷藏水果、穀類、花卉、蔬菜及茶葉等，均以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為主要出口市場，爰提高農產品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占比非一蹴可及。</p> <p>(三) 本會將持續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鎖定市場需求篩選外銷品項，透過參與國際重要展會、辦理市場通路拓銷活動與貿易商媒合洽談會、輔導外銷農產品建立品牌與改善包裝設計，以及發展電子商務等各項措施及多元創新行銷手法，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商機。</p>
(一〇七)	<p>為達成減碳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之農業綠能，陸</p> <p>再生能源係國家重要之能源政策，農業部門負責於 114 年完成地面型太陽能設施 5.6GW、屋頂型太陽能設施 2.5GW 之農業綠能設置目標，在不影響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然對農業綠能政策之推動要求應審慎籌謀規劃，以避免損害農產及農民權益。</p>	<p>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的前提下，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畜電共生等），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惟農業及農地亦肩負國人糧食需求之重任，故本會於確保糧食安全及農地資源永續利用前提下，明定農業綠能設施之設置規範，引導農業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務實完成上開農業綠能目標，共享雙贏。</p>
(一〇八)	<p>為降低化學農藥、肥料等對環境造成之傷害，歐美國家自1940年代開始即提倡有機農業，主張以自然農法，運用天然有機物為資材以滋養土壤與降低病蟲害，有機農業並於69年代後快速發展，而我國自民國85年由農委會選定水稻、果樹、蔬菜及茶葉等4項作物輔導農民有機栽種起，即陸續對有機農產品之生產管理、認(驗)證基準及標示等訂定相關規範，並提供各項輔導獎勵措施，以促進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嗣於107年5月30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自108年5月30日施行)，期更有系統推動我國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鑑於迄108年底止，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1.28%，比率不高，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相關統計資訊，以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p>	<p>(一) 本會105年提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將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列為重要推動政策，藉以引導臺灣農業結構轉型，108年5月30日有機農業促進法正式施行，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國內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截至110年6月30日止，有機驗證面積11,468公頃、友善耕作登錄面積5,041公頃，兩者合計16,509公頃，占國內耕地面積2.08%，在亞太鄰近國家間如此發展成績已名列前茅。</p> <p>(二) 本會106至108年間，逐年辦理「有機農場經營概況調查」專案計畫，蒐集有機農業經營者特徵、農場資源、作物種植概況、投入產出與通路銷售型態等相關經營資訊；並辦理有機農場經營模式之研究，針對國內主要有機作物包含水稻、短期葉菜及雜糧等作物進行統計調查分析，調查戶數3,334戶，供作本會未來輔導產業之參據。</p> <p>(三) 109年辦理作物栽培經營與效益之研究及有機與友善農場農地利用與栽培現況盤點，共調查戶數1,370戶；未來本會將逐步按產業現況及需求，辦理全盤性統計調查作業。</p>
(一〇九)	<p>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以下同)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147.88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39.49億元，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且農業保險法業於109年5月27日制定公布(迄109年10月5日止行政院尚未訂定施行日期)，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p>	<p>(一) 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本會自106年擴大辦理農業保險，提升保險涵蓋範圍，保險覆蓋率由104年度之0.93%提升至109年度之9.63%，110年5月採行豬隻死亡強制投保措施，截至110年6月底保險覆蓋率提升為22.98%，投保成效逐年提升。</p> <p>(二) 因應農業保險法於109年5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年5月27日總統公布，並於</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雖該保險自104年試辦以來，迄108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稍有增加至9.09%，惟仍有不足，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提升，以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p>
	<p>110年1月1日公布施行，全面推動農業保險，提高保險覆蓋率，相關配套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建立農民保險觀念並製作摺頁、影片、海報及宣導品等，廣為宣導農業政策。 2. 提供各品項 1/3 至 1/2 保費補助，地方政府亦可加碼補助；並於「農業保險法」明定補助上限，提供保費補助之法源基礎，降低農民財務負擔。 3. 協助產險公司辦理農民及專家座談會，確認農民保險需求，並瞭解作物生長特性及面臨主要風險等資訊以開發保單；例如梨保單已開發實損實賠型、災助連結型及氣象參數型 3 種類型，供農民視需求投保。 4. 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對於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農民，加強輔導投保稻米保險。 (2) 專案農貸：針對申貸特定專案農貸之農民，規定應投保農業保險。例如「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屬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並提供 110 至 111 年農業保險貸款免息措施。 (3) 信用保證：對於搭配投保農業保險之專案農貸授信案件，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手續費 8 成之優惠。
(一-0)	<p>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5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期以增加國產雜糧產量、降低進口依賴，惟近3年度(106至108年度)國產雜糧年產量及年產值均隨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致108年度我國雜糧進口量及進口值均為近3年新高，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改善，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期以需求帶動供給。</p>
(一)	<p>為提升國產雜糧銷售量及確保農友收益，本會農糧署持續積極推動雜糧行銷，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路拓銷：已於 83 家實體通路及 5 家電商完成國產雜糧專區陳列，並辦理登錄發票抽獎活動；進行紅豆抹醬、紅豆熬米粥及雜糧棒等新品開發。 2. 行銷活動：辦理雜糧料理競賽活動(主題包含創意套餐、創意即食料理包及親子御便當)，預計於 110 年 9 月完成初賽，110 年 10 月辦理決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藉由上述工作項目，以期提高雜糧總體消費，強化市場區隔，增加消費者對國產雜糧之認同感。
(一)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含各試驗所及改良場)係將學研界基礎型研究成果轉換成產業可實際應用技術之重要推手，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國際貿易演變，提升研究能量，農試所等機關自110年度起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為提升自身研發能量，並強化農業調適氣候變遷能力，由農試所等8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然因牽涉機關較多且資源有限，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善規劃設施資源共享運作機制，並積極與產學界溝通，共同研發符合實務運用之技術。</p> <p>本項公共建設計畫由本會農業試驗所等8個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俟相關硬體設施陸續建置完成後，擬透過另外研提相關之專題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科專計畫及委辦試驗等之引導，整合中研院、大專院校及相關研究機構及本會所屬團隊等資源，結合動植物生理學、遺傳學、栽培、育種學、農業機械、環控專家、統計學家、生物資訊學、大數據分析技術等跨領域專家，組成國家級的團隊，共同打造臺灣為亞洲氣候變遷耐逆境育種基地。彼此共享多元化的耐逆境育種設備，進一步驗證逆境種原或育種材料在其它地區或栽培模式下的適應性，作為快速取得區域性優化之抗逆境品種的來源。例如，透過與國內學研單位共同申請、執行相關表型體研究計畫，而彼此共享表型體技術開發經驗、設施，供後續建立擴大、穩定及可信的表型體分析平台，應用於因應氣候變遷逆境種原篩選及育種計畫。本會期所屬試驗機構資源共享，並結合產學界共同研發符合實務運用之技術，亦符合原先本項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執行之初衷。</p>
(一)	<p>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及農田水利署執行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於109年度屆期，為賡續協助改善農水路，水保局及農田水利署自110年度起辦理「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及「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前者由水保局及農田水利署辦理，後者則由水保局負責。為便利農民耕作需要及維護農地投資建設成果，水保局及農田水利署辦理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及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因各項工程仍應配合農作時程，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預先妥善規劃施工期程，並加強控管工進及其品質；另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略偏保守，要求重新調增。</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三)	<p>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1期於109年屆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賡續辦理第2期，110年度分別編列1億元(業務費3,000萬元與設備及投資7,000萬元)及5億3,800萬元(業務費2億6,300萬元與設備及投資2億7,500萬元)，主要辦理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減災治理工程及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為降低氣候變遷造成大規模崩塌災害，林務局及水保局自106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1期，然其預算執行及少數績效指標仍未達預期；另查第1期計畫多數績效衡量目標值訂定於計畫前期或預算尚未執行完竣前已達成，恐未能有效評估機關執行成果效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設定第2期計畫相關之可達成之指標。</p>	<p>(一)依本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資料，截至109年8月31日止，計畫預算核定率已達100%，由於施工區域偏遠，施工困難，且山坡地午後多有零星短延時強降雨，影響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後續配合現況滾動檢討，除把握最佳施工時間加速辦理，及每月檢討執行進度外，亦視進度狀況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督促執行單位加緊趕辦，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計畫預算執行率已達98.81%，聚落防護能力等3項指標也如值如期完成預定目標。</p> <p>(二)面對氣候變遷下極端事件高度不確定之災害影響，為加速計畫執行成效，持續配合計畫推動後相關研究方法之精進、監測成果與環境情勢變遷，依風險度持續滾動式檢討執行方法及指標執行量，故部分指標較原預定執行期程提早完成，並超過原訂目標值。</p> <p>(三)為協助推動本計畫各項防減災工作，本會水土保持局成立工作小組，且每年不定期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督導相關工作，並持續滾動調整計畫執行內容與檢討績效指標之合理性。</p>
(一一四)	<p>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85年起推行有機農業，並於107年5月制定有機農業法，經查截至108年底我國農作耕種面積為79萬公頃，其中有機耕作面積為9,536公頃，占整體比例不到2%，此表現實屬差強人意，顯有改善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有機耕作之比例。</p>	<p>本項決議業以110年4月20日農糧字第110106885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一一五)	<p>鑑於執政黨於110年1月1日起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及內臟進口，此舉造成國內消費者人心惶惶，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出台灣豬認證標章，先前卻發生由網路購物平台上就可購買到台灣豬標章之離譜情事，降低消費者信心。為便利民眾查詢台灣豬標章店家分布，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推出台灣豬標章查證之手機應用程式，供民眾查詢使用。</p>	<p>臺灣豬證明標章已建置店家地圖網站，藉由網站可查詢臺灣豬標章店家分布，並提供店家可連結至該地圖網站店家之QR碼貼紙貼於標章旁，俾利消費掃描查詢使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六)	<p>查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4 億2,891 萬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58.67%，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爰要求於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區網站公布。</p>	<p>本案業於110 年4 月20 日公布於本會首頁>政府資訊公開>106-109 年度委辦費案件執行情形。</p>
(一七)	<p>監察院有鑑於審計部查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 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106 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後續擴充案」、「106 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案」、「107 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案」、「107 年度農業創新黑客松案」、「107 年度政策座談會暨媒體行銷教育訓練案」、「107 年度輿情蒐集及網路輿情監測分析服務案」等採購案，相關政策宣導經費預算之編列未臻允適，發現不利監督等情形後，進行調查。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109 年5 月6 日通過監察委員王幼玲、楊芳玲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媒體採購案之調查報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要求針對該會各項廣宣執行見諸於官方網、FACEBOOK、LINE、論壇等民眾常見網路介面情形，為免生疑義及便於查詢、檢視，於該會官方首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應彙整執行成效，以昭公信。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目前仍由各業務單位於計畫項下分列，未以「專項」方式編列，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10 年來以援例辦理為由，先簽首長授權人核准後，以公文要求所屬機關依照分攤比例方式控留隔年宣導經費，供會本部辦理宣導採購案件，惟該會歷年要求所屬機關分攤總金額均僅約2</p>	<p>本項決議業以110 年3 月9 日農秘字第110010239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千餘萬元，占會本部宣導經費來源科目預算34 億餘元之0.61%，微乎其微，且編列於所屬機關之宣導經費撥至會本部後，選擇金額較大之採購案予以消化，其餘採購案則未分攤，執行分攤比例未按原核定方式辦理，難謂允當，應檢討改進。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發生類似行政疏失，爰要求110年度起農委會主管及所屬之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預算編列符合「專項」編列，並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一八)	<p>捕獸夾毀雙肢狗媽媽帶傷育子，動物保護法禁用捕獸夾後，犬貓受傷仍頻傳扶助重生路迢迢，動物保護法明文禁止製造、販賣捕獸夾，也禁止俗稱「山豬吊」獵具，但動物受害仍層出不窮。流浪犬「阿菊」雙前肢遭捕獸夾截斷，只能像袋鼠般跳躍，動保志工救援時，牠腹中有7 隻寶寶，獲救後負傷哺乳畫面讓人揪心。屏科大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學者表示，正視傷殘犬貓問題需從源頭處理。傷殘犬貓會增加照料流浪動物所需經費與資源，正視問題須從源頭處理。各縣市動保處表示，販售、使用捕獸夾都是違法行為，造成動物傷亡罰款更高且有刑責，會加強查緝宣導，會同警方透過監視器等追查行為人並加重裁罰。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應強化遏止捕獸夾造成動物傷亡的可能途徑，並將「降低流浪犬貓傷亡事件」列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績效之關鍵指標，以提升流浪動物保護績效，並請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一九)	<p>針對台灣豬標章的未盡清楚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福部應強化申請、管控、抽查等行政程序，以求食安透明化並讓民眾安心，另針對百億基金的用途必須包括改善養豬場的排放空污設備、建置屠體運輸車與攤位的冷鏈物流、保障豬農收益、補助豬隻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亡強制保險保費以及擴大出口台灣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升級等，以維護豬農戶的權益，以達到HACCP之自主衛生管理方式，促進產業再次升級，透過與國際標準接軌，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對抗進口肉品之產業競爭。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會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台灣豬標章如何穩定豬價和確保食安以保障豬農及消費者權益」書面報告。
(一-二)	<p>針對109年旱象水情吃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布多個稻作停灌區域，陸續宣布嘉南停灌1.9萬公頃，新竹、苗栗、台中停灌2.7萬公頃，加上桃園停灌近2.8萬公頃，110年全台一期作共停灌超過7.4萬公頃，這也是近20年來停灌總面積最大的一次，為此多數農作物遭到嚴重影響，如農民因應準備不及，產量不足或賣相不好等，讓農民生計出現困境，相關部門應強化旱災預警及跨部會協調機制，提早宣布停灌訊息，降低缺水期對於民眾及產業之影響。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應會同經濟部，對於地球暖化等氣候因素影響水情供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短、中、長期水資源供農業使用之運用調度計畫」書面報告。</p>
(一-一)	<p>有鑑於我國農村缺工問題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8年起，投入總金額16億元預算，補助農民購買大、小型農機。然，日前媒體踢爆，協助農民申請補助之雲林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卻利用其獨占地位，威脅農民簽下本票與自願樂捐書，強索一成的政府補助款給該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身為相關業務負責監管單位，事後也未對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究責。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機耕協會強向農民索所補助款樂捐一事，責請政風單位儘速查察瞭解，於一個半月內釐清責任歸屬，並檢討農機具補助措</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施，若涉有違法情事，依法處裡。
(一、二)	<p>近年來，國人高度關注動物保護議題，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施政目標與重點，其一為落實動物保護觀念，並推動動物友善計畫。然近期擎天崗野化水牛死亡事件引發各界關注，經查發現為食物營養成分不均（蛋白質、礦物質），造成牛隻大量死亡。基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動物保護主責機關，爰決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導入動物保育之觀念，協同陽管處針對陽明山水牛棲息環境、食物來源及牛隻監測研議改善方法，以維護陽明山水牛之棲息環境。</p>
	<p>(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因應陽明山水牛棲息環境、食物來源及牛隻監測研議改善方法等問題，召開多次會議，並邀集本會與專家、學者對「擎天崗地區野化水牛棲息環境/存續/移出/安置」及業務分工等事項，共商對水牛福利之最適方式。</p> <p>(二) 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 2 月 5 日召開「陽明山國家公園擎天崗野化水牛移置計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針對水牛移運策略進一步討論，與會專家學者共識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陽明山野化水牛移置工作係涉跨專業、跨機關業務領域，特成立本專案小組。經歷次專家會議及本次專案小組專家意見，擎天崗氣候環境確實不適水牛生存，基於國家公園宗旨及考量動物福祉，未來將以移地安置為目標。 2. 移運策略採逐步移置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以擎天崗群最優先移置。 (2) 中、長期目標為頂山石梯嶺群、磺嘴山群，如牛隻自行移至擎天崗區、平等里則透過逐步引至保定處進行健檢、傳染病檢查，如仍存於隱蔽山區之族群將持續進行族群長期監測及族群控制。 (3) 以本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為長期安置地點。 <p>(三) 目前本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共有 4 頭自擎天崗地區移置場內之水牛，適應情形良好。</p>
(一、三)	<p>有鑑於外來物種已嚴重影響我國生態環境，且對全台各地之影響，常常是跨縣市、跨屬性、跨物種。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外來物種防治，仍依照屬性、地域、物種進行區隔，缺乏以國家高度、打破縣市、屬性之藩籬，造成外來物種防治成效有限，嚴重影響我國自然生態環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整合所有資源，設置專責小組，打破物種別、縣市別等藩籬，以國家高度，針對外</p>
	<p>(一) 因外來種種類繁多、分布區域多變，本會各機關關係依據不同物種分布狀況，需要時召集跨部會、跨縣市會議，依據權管分配管理責任。如恆春半島移除銀合歡一案，其分布之公有地即涵括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屏東縣及臺東縣政府等機關。本會提供相關管理建議方法，但管理經費係編列於各權管機關內，並非本會可一肩擔起所有入侵種管理責任。</p> <p>(二) 本會各單位係依業務熟悉度及執掌分工進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來物種進行相關防治、移除工作，以維護我國既有之自然生態多樣性。</p> <p>外來入侵種之管理，如本會畜牧處負責家畜、家禽、寵物，本會林務局負責陸域野生動植物，本會漁業署負責水生生物，本會農糧署負責農園藝植物，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負責動物傳染病及植物病蟲害等，各行政機關負責入侵種生物之進口管制、監測、風險評估、影響評估機制、移除及公告外來物種清單等管理措施。</p>
(一四)	<p>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於109年3月公布施行後，全國未登記工廠採分級輔導和管理原則，新增建違章工廠應依法斷水斷電及拆除，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轉型遷廠、關廠及輔導期限，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曾依第34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根據經濟部目前掌握之違章工廠數量至少有3萬5千家，除了2,500家疑似新增違章工廠，依法應予斷水斷電及拆除，其餘3萬餘家既有違章工廠則進入最快2年、最慢20年之輔導或納管期，由於多數違章工廠位在農地上，業者若未依照環保法規處理廢水、廢氣，將直接衝擊鄰近農用土地及農產品安全。爰要求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農業試驗所協同環境保護署設立專案，針對3萬5千家違章工廠分布地區，佈設農地土壤及農業用水定期監測，並對外公布監測數據，提供規劃案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安全。</p> <p>有關公開灌溉水質定期監測數據，已於本會首頁下「農委會檢驗資訊專區」，公開「農田水利署灌溉水質監測結果」，由各管理處定期執行並公開相關灌溉水質監測結果；本會農田水利署將配合主政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相關會議及提供資料。</p>
(一二五)	<p>根據主計總處綠色國民所得帳，我國瀕危物種名單逐年增加，其主因之一為我國保育機關量能不足，野生動物保育法缺乏如美國瀕危物種法之機制，要求開發行為影響瀕危物種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起復育瀕危物種使其脫困之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半年之內，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進行修法工作，將積極復育瀕危物種相關規範納入野</p> <p>(一) 本會林務局前於108年10月28日召開「野生動物保育法新增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保育規定」專家座談會，邀請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等民間保育團體、學者專家參與，進行意見交換與充分溝通。對於復育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以達止跌、回升、脫困之保育目標，與會專家均有共識。此外，本法現行第10條及第6條分別已有類似規定，本會林務局依此持續以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保之中。</p> <p>政計畫推動瀕危物種保育工作，並評估納入本法修正通盤檢討時之參考。</p> <p>(二) 就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復育半年內納入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因屬單一或部分條文修正，民間團體擬透過立法委員提案以加速修法進程，本會林務局表示尊重，並已協助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研擬野生動物保育法瀕危物種復育建議修正條文，由民間團體推動修法。</p> <p>(三) 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瀕臨絕種物種，於 107 年學者專家評估調整，因第 1 級瀕臨絕種之黃鸝、林鵰、遊隼、金龜、阿里山山椒魚等 5 種物種已有族群數量上提升，調整為第 2 級之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種數呈現下降趨勢。未來本會仍將持續努力讓所有瀕危物種族群回升、脫困。</p> <p>(四) 本會林務局與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黑熊、石虎、草鴉、水獺...等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及「臺灣紅皮書名錄」之 CR 等級之豎琴蛙、穿山甲等 22 種瀕危野生動物，針對其面臨之威脅因子，建立與更新相關保育行動計畫，依計畫內容擬定相關研究調查面向及保育行動工作優先順序，並落實執行。</p> <p>(五) 本會林務局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舉辦「瀕危野生動物保育行動研討會」，並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與相關學者專家及動保團體進行「瀕危野生動物保育行動政策座談會」，使各界及民眾了解我國各瀕危物種現況、保育行動成果與未來展望。</p>
(一六)	<p>發展綠能，於 114 年提升再生能源占比達到 20% 以上，此係蔡英文總統政見，亦為我國目前能源政策努力之方向。然而，在地方上執行時，針對 2 公頃以下的農地變光電申請案，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公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規定 2 公頃以下光電場，除非是被包圍、夾雜之零星農地，</p> <p>(一) 依據本會 109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變更要點)第 7 點之 1，明定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面積未達 2 公頃，除符合但書規定情形外，原則不同意變更使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否則一律不予同意；2 公頃以上、30 公頃以下則須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但是，基於法不溯既往，既有800 多件，總面積達1600 公頃以上農地，包括苗栗縣政府手上便有200 多案，仍適用原審查規定，引發地方擔憂影響環境及諸如石虎等物種生態保育。為避免爭議，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擬定「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並儘速上路實施，於前述機制法制化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據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10 條「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之規範辦理。同時，建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之審核把關並針對農地種電，研議納入公開透明民眾參與、檢舉及退場等機制，以求整體制度完善，俾利後續推動之順利。</p> <p>(二) 有關變更要點修正生效後，本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90013313 號通函就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之申請案件，面積未達 2 公頃者，補充說明其審查原則，同時敘明申請農地變更地區倘有涉及野生動物棲地或潛在棲地等生態敏感議題，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諮詢野生動物保育之相關學者專家，提供相關防護措施之建議，以避免影響周邊生態棲地環境，並請地方農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有案。</p> <p>(三) 至有關「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本會將持續配合經濟部研處，以避免農地設置太陽光電，造成農地破碎及流失之爭議，以有效維護優良農地資源。</p>
(一七)	<p>依據中央畜產會統計資料，我國毛豬價格自 109 年12 月底至今，平均價格明顯呈現上漲趨勢，自 109 年12 月25 日至110 年1 月13 日之統計資料，為避免豬價波動影響民生，防範有廠商以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為由，刻意操縱豬肉價格上漲，製造春節過年期間之民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查緝，若發現有刻意操縱豬肉價格上漲之情事，除依法查處外，並應公開相關廠商資訊，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 個月內，將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後，我國豬價變動與原因分析，以及政府相關因應政策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5 月 14 日農牧字第 11000426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一八)	<p>鑑於我國政府為因應110 年1 月1 日開放美國萊豬進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臺灣豬標章」政策作為因應。然而，執行至今，卻接連出現業者向農委會所屬中央畜產會告知有使用非我國豬肉，但中央畜產會仍核發標章之諸多爭議事件。為確保國人對於「臺灣豬標章」之認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4 月 9 日農牧字第 11000424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會針對「臺灣豬標章」，應回歸農委會政策初衷及原始設計規劃方式，落實百分之百「全店」、以及「全數產品」均使用我國國產豬肉，方可使用「臺灣豬標章」，若有不符前述原則，應予以追回，並應加強稽查，以確保清楚標示，避免造成國人消費選擇之混淆，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臺灣豬標章」政策之具體執行情形與稽查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